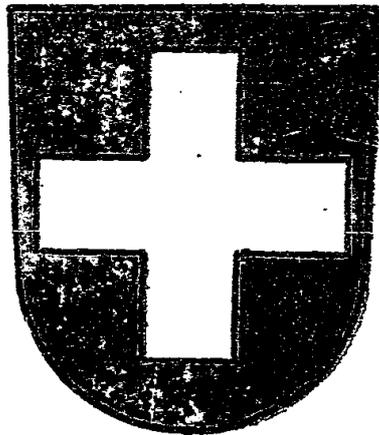


瑞 士 研 究 叢 書

第 二 號

今 日 之 瑞 士



瑞 士 公 使 館 編 印



今日之瑞士

瑞士公使館編印

MG
K952.2
4

今日之瑞士一瞥

目錄

一	今日之瑞士	一
二	一個美麗的國家	二
三	一個貧乏的國家	三
四	她主要的原料乃是自由	四
五	瑞士的政治組織	七
六	瑞士的人民	十三
七	都市及鄉村	十五
八	瑞士是一個工業國	十七
九	瑞士之主要工業	十九
十	瑞士之工業在其國家經濟中之重要性	二二
十一	和平的征略	二三
十二	世界上的瑞士人	二七
十三	一個忠于鄉土的民族	二九
十四	瑞士的農民	三一
十五	一個健康的民族	三三
十六	一個有教育的民族	三五
十七	瑞士民族的繁榮	三八
十八	瑞士的遊覽事業及交通路線	四〇
十九	民族大家庭中的瑞士	四六



3 2173 3656 3

一 今日之瑞士

在今日形形色色的民族國家之中，最特殊的要算是瑞士了。瑞士的文明，確實具有她最特殊的形式。她的國土那樣的小，却聚合了大陸上許多種的民族，在二十二個邦組合的聯邦之下，構成一個最和諧的國家。瑞士的天然資源殊為貧乏，幸賴人民長于工業技巧，其富庶康樂，乃為世所艷稱。原料之缺乏，海口之遼遠，竟皆毫末阻礙她的發展。

瑞士誕生于十三世紀，當時為若干獨立自主的集團聯合而成。自此以後，瑞士之政體恆不脫人民自由之形式，漸漸從一個最古老的民主政體，進化為一近代的聯邦。對內，瑞士的種族，語言，信仰及文化如此之歧異，為求其間之平衡，為求內部之團結，民主聯邦之形式實為一必要的因子。對外，這一個形式也是國際生活安定的原素，尤其因為瑞士保持永久的中立，她更成為歐洲和平的工具。除非為了自衛起見，瑞士決不假借武裝暴力。

無疑，瑞士與其他國家仍然有很多相同之點。所異者，就是她用這一個聯邦的方式將那些特點結合在一起。儘管語言文字歧異甚大，瑞士每一個人民却皆同樣的愛他的國家，同時因為語言接近的關係，又皆與其鄰邦維持敦睦的友誼，這種現象在別的地方幾乎是不可能的，然而居然能在瑞士實現，因此有多少外國的觀察家提起來都認為「這是瑞士的奇蹟」。當真瑞士的政制創出了什麼奇蹟嗎？我們只須考察一下聯邦的歷史，就可以知道這一個奇蹟不過是瑞士為了本身的生存對於其特殊的環境的忠實的適應而已。

二 一個美麗的國家

瑞士位于歐洲大陸的西部，面積不過四一二九四平方公里。以這樣小的國土，其中美景不可勝計，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均不能與之比擬，阿爾卑斯山脈高聳入雲，極盡雄偉莊嚴之致；其最高峯爲薔薇山（Mont Rose）之多福峯（Pointe Dufour），高達四六三四公尺，這些終古長存的高峯，比肩而立，遊人遠道而來，未入國境，老遠即見羣峯矗立雲表。有名山則必有大川，歐洲許多著名的河川皆發源于瑞士：萊茵河出于瑞士，流行三七五公里以入于北海；羅納河也發源于瑞士，流行二六四公里，始達法國邊界，而歸于地中海；般河東流與多瑙河匯合；第辛河南流與波河匯合以入亞德利亞海。瑞士的河流共有四十餘支，與那些山峯交織着，呈現氣象萬千，其間更有四十五個湖沼星羅棋布，尤足使人心曠神怡。越過阿爾卑斯山以北，地勢稍平，邱陵與沃野相間，隨而又隆起，是爲萊茵河與羅納河間之分水嶺汝拉山脈，汝拉山最多懸崖，其上有廣大而靜穆的草地。

隨着自然風景之變化，人民生活亦各有其不同之方式。衣食起居，房舍器物也隨而歧異。在那高山峻坡之上，儘是些質樸的木廈，在那些平原淺草之中，則都爲明淨的農莊。

大多數城市，不是蜿蜒在河畔即繚繞伏在湖旁，俱皆秀麗可人，却各有其風致，並無雷同。

是自然環境的歧異決定了這些歧異的文物，決定了人類的的生活習慣。而人類的的生活習慣更給自然風景染上了富麗的色彩，所以就美術的觀點而論，我們可以說瑞士在任何一方面皆是美不勝收的。

三 一個貧乏的國家

瑞士美景之多正是由於其土地之貧瘠。高山巖巖，終年積雪，這樣廣大的面積，却永無農作的價值。瑞士全國土地只有四分之三的面積可以生產，其餘九三一一，八平方公里既不宜農又不宜林，都是絕對的不毛之地。阿爾卑斯山占了全國面積五分之三。汝拉山占百分之十，所餘平原不過三分之一而已。

所以瑞士風景之優勝正反映其資源之匱乏。不但農業的出產極屬有限，即其地下礦藏價值也很微渺。在兩次大戰之間，因為需要的迫切，除去少量的褐炭和無烟煤之外，也儘量的搜掘了高山沼澤地和古代湖底累積的泥炭，以補充燃料之供應。可是這些也只能做爲臨時的補給，究于工業經濟並無重要作用。瑞士的鐵礦較爲重要，而其他的礦產則更卑不足稱，金鑽尤爲稀罕，瑞士的鹽礦還相當豐富，是供本國之用鹽。

幸而自然賦與瑞士另外一種富源：水力，加以近代技術之進步，瑞士對於水力利用不遺餘力。多少溪川河流的能力皆已化爲電流。全國水力發電廠共有六千餘所，其中有二百所以上具有相當規模，全國發電總量共約二百萬瓩，成爲一最主要之國家富源，其在能力之供應上所占位置尤日漸優越。

說到水的問題，瑞士還有一個重大的成功，就是萊因河的開放，建立了瑞士與海洋的直接連繫，而大量的貨物可以廉價的運費源源輸入。

今日的技術已重新賦與水以新的價值，氣候與地形爲瑞士人造成了這樣一個豐富的資源。但是，另一方面，也正是這同樣的氣候與地形限制了瑞士的原料之生產。瑞士全國能生產

的土地只占百分之七七·四五，計面積三一·九八三，一平方公里，其中有三分之一只能利用爲牧場，另外三分之一被覆着森林。所以糧秣葡萄等農作不過只占可生產地之三分之一而已。瑞士的耕地在第一次大戰時曾達二〇九〇〇公頃，隨後降落到一八三，五〇〇公頃，到了第二次大戰耕地又增加到三〇〇，〇〇〇公頃。瑞士的經濟致策就在永遠保持三〇〇，〇〇〇公頃的耕地面積。

很明顯的，瑞士土地的生產可能性與其人口的數字太不成比例。瑞士人口有四百二十五萬，瑞士的農產僅夠供給其五分之三之人民的生活。其餘就只有靠國外的糧食輸入來維持了。儘管其擴展耕地的致策已有相當的成效，但是瑞士顯然仍必須向外購買糧食。擴展農田的計劃是瓦倫教授（Prof. F. T. Wahlen）所擬訂的，依照這一個計劃，瑞士的農業可以達到自給自足，但是一般生活的水準即將大大的降低，所以極度的農田擴展勿寧是弊過于利的。

有人說：『瑞士民族是一個沒有空間的民族』；這話確實不錯，如果我們想到他生存的領域是何等的狹小，若在其他國家，在這種情形之下老早籍口向外侵略了。然而瑞士忠實于其中立的原則却從另外途徑來解決這一個問題。

四 她主要的原料乃是自由

以這樣小的領土，而經濟來源，又如是之貧乏，瑞士居然能容納四百二十五萬人生息康樂，則完全有賴于人民之工業技巧及企業之精神。在這狹隘的空間之中，設非其政治方面措施得當，其經濟方面決不能獲致這樣大的發展。只有一個自由的民族才能達到這種繁榮的程度；像瑞士這樣一個國家，既無海口，又乏資源，也必須站定不徧不頗的立場，才能和世



羅塞克冰川 (Rosegletscher)

界各國和衷共濟在國際貿易中占重要的地位。所以，從政治獨立與生活優裕的關係看起來，瑞士人民的自由在經濟上的作用無異乎一種「重要的原料」。

這一種自由從何而來？早在十三世紀之時，四邦湖 (Lac des Quatre-Cantons) 畔有三個小邦：烏利 (Uri) 瑞茲 (Schwyz) 及溫忒瓦 (Unterwald) 俱皆直隸于羅馬日耳曼帝國之下，當時哈布斯堡王室 (Habsbourg) 曾企圖迫使三小邦聽其節制三小邦不肯屈服，那時帝國式微，無力援救，于是，三小邦乃于一二九一年八月訂立同盟，聯合其武力以保障其獨立。由此產生了一個新的政治原則，即帝國保障法律維持和平之權力，自此為自由人民集團組成之聯邦所接替。這一個同盟的基本理想就在聯合一切的盟友，以保障每一個人的自由。其團結之精神，無論在外交，經濟或軍事方面皆能精誠一致。一邦之敵，全體同仇。凡有攻擊其一邦者即等於攻擊聯盟。這正是今日高唱入雲的「集體安全」。

這一個永久的同盟，初訂於一二九一年，後又經三邦于一三一五年重誓于布魯嫩 (Brunnen) 奠定了瑞士的國基。那時貫通大陸南北的孔道即由聯邦所控制。瑞士的位置正是必經之地，所以無論在政治上，軍略上或經濟上皆占極重要的地位，其重要性自十九世紀之末，聖高塔 (St. Gothard) 鐵道完成之後，更是有加無已。

三邦聯盟，高踞阿爾卑斯山脈之中，形成了一個強有力的磁極，旋即有其他小邦加入聯盟，每邦加入皆訂有一特殊之盟約，以確定其權利與義務，這些盟約的原件至今還保存在瑞茲 (Schwyz) 的盟約檔案處，其中最初的一個簽訂于一二九一年，係為拉丁文撰成者，其一三一五年之盟約則為德文撰成者。為了生存，聯邦歷經艱難奮鬥，漸漸才將鄰國的勢力悉予擴清，他的疆界至八邦入盟之時，始具芻形。這八邦除前已述及之三邦之外，有綠塞納

(Lucerne) 蘇黎世 (Zurich)，伯爾尼 (Berne)，格拉利 (Glaris)。朱格 (Zoug) 等。到了十五世紀之末，十六世紀之初，又有若干邦陸續加入，先是弗立堡 (Fribourg) 及梭留爾 (Soleure) 兩邦，隨後有巴洛 (Bale) 及沙弗毫斯 (Schaffhouse)，末後又有阿平則 (Appenzell)，構成了十三邦的聯邦，歷經三百年未再擴大。最後又有若干城鄉僅在某部分的權利上加入聯盟，如聖加爾 (St. Gall)，比愛納 (Bienne)，牛沙台 (Neuchâtel)，日內瓦 (Genève)，雷地同盟 (Les ligues rhétiques) 和瓦來諸鄉 (Les dizains du Valais)。

隨後，外來的侵略重又發生，但是每一次，同盟總是團結一致，英勇的將其打退。一三三五年，盟軍在莫加登 (Morgarten) 一戰而擊敗了哈布斯堡公爵，在生巴赫 (Sempach) 瑞士步隊更粉碎了奧國的鐵騎。十五世紀後半葉，布爾戈尼公爵 (Duc de Bourgogne) 查理勒德沫雷 (Charles le Téméraire) 與兵來犯，也被瑞軍擊敗。這時瑞士與帝國已是貌合神離，其與帝國的衝突遲早已是不可避免的。會帝國改組內閣，強迫各邦承認，並令繳納帝國賦稅，聯邦遂向帝國公開反抗。一四九九年，終于蘇阿布 (Solme) 之戰中，聯軍大勝，馬西米良 (Maximilien) 大帝敗走。聯邦遂與帝國正式分離。後來三十年戰爭結束，簽和約于威斯特伐里 (Westphalie)，才正式承認瑞士的獨立，其實，瑞士之獨立早已是既成的事實了。

這些大胆嘗試的成功，雖使盟友們自感有恃無恐，但是他們却決不因此而認為聯邦的結合，可以做為帝國主義的工具。因為各邦之所以有此結合，目的在保障各自本身的獨立，而不是為加強其共同的勢力。同盟之中，曾經也有過數邦企圖向外擴展，如一五三六年伯爾尼人會征服過伏德 (Vaud)，十六世紀之初攻擊過米蘭，然而馬利昂 (Maurignan) 之敗績，

明白的證實了聯邦之結合，決不是爲了向外的侵略。從此聯邦得到了一個結論，就是放棄成爲歐洲強國的企圖。

這種作風，因爲宗教改革及語言歧異的關係，更見需要。後來瑞士政治的最高準繩：永久中立，便是承繼着這種作風而來的。

當拿破侖稱霸歐洲，一意孤行的時候，瑞士重又受到嚴重的威脅。拿破侖將瑞士改爲一國，稱曰海維第共和國（*République helvétique*），除將其領土之若干部分并入法國之外，並將其餘劃分爲若干區域名曰州（*Cantons*）。包括舊日同盟諸邦。舊聯邦遂于一七九八年告終。拿破侖在法國鎗刺及瑞士革新派合作之下，雖一時建起此項新政權，然終未能持久，聯邦主義者的意志究非外力之所能屈服。故未滿五年，拿破侖有鑒于此一共和國實難成立，遂又重新恢復瑞士爲一新的聯邦。厥後，拿破侖卒，列強乃正式宣告承認聯邦之獨立與中立。

對外之形勢既定，聯邦內部復勵精圖治，一八一五年訂聯邦盟約，嗣又于一八四八年通過新憲法以適應于新的生存條件。舊日聯邦乃爲近代的聯邦國所代替，舉凡錢幣，稅關，郵政軍隊，法制均行統一，並樹立中央立法及行政權。

五 瑞士的政治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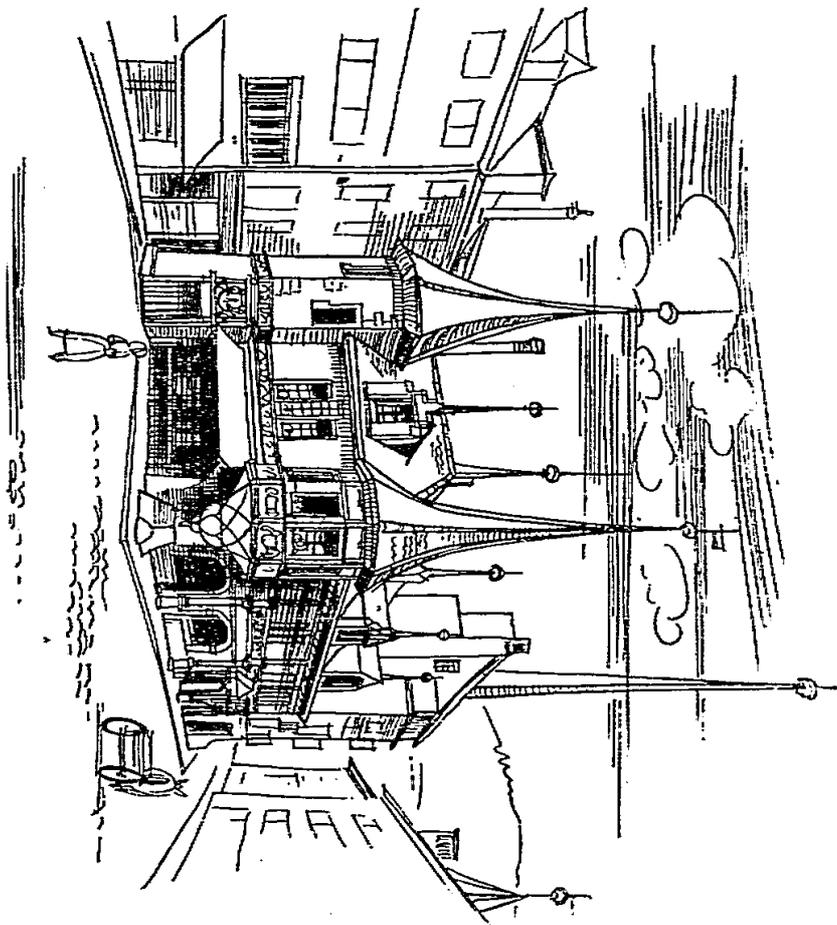
聯邦之外形，雖已改觀，然聯邦之中心思想仍存而未變。雜亂無章的多盟約之同盟制度至此乃爲二十二邦一統之聯邦國所代替。初議會僅有提出備案或提付批准之權，故僅爲各邦之一共同之機關而已；今日則有聯邦大會爲立法權力機關，及聯邦會議爲聯邦之政府。在昔聯邦四境關卡如毛，收稅不下四百七十餘種之多，今日聯邦之稅關則統併爲一個體系，瑞

士之經濟因告統一，聯邦之統一及政權，因世界形勢之改變而愈臻強固，此實為技術昌明，工業發達之必要條件也。

瑞士各邦復均競求進步，按聯邦憲法規定，各邦仍皆有其自主權，而並不為簡單之行政區，故與法國之各省，或拿破倫時代之海維第共和國之各州殊未可等量齊觀也。瑞士各邦與北美共和國之各州微似，然亦不盡同，因其歷史基礎較悠久，各邦猶如真正之國家；各有其憲法，立法機構及行政權，聯邦憲法僅規定各邦政權之運用應不超越共和之形式，此點事實為一因緣于歷史之表示，殊未可語為憲法上之特別要求也。此種民主制度係建立于堅固之市鄉自治基礎之上，自由之公民生活于三一〇七自由之市鄉中，而共同構成瑞士之主權。

凡原籍係瑞士之一市鄉者，皆為瑞士國籍人民。否則，如欲取得瑞士國籍，必須先獲聯邦之准許，然後必須入籍之市鄉接受所請，始能決定國籍之取得，瑞士民主機構之細胞為市鄉（Commune），一切公共活動由市鄉開始，故瑞士之市鄉儼如一學習施政之學校，鄉民自治，一切制度均具體而微，惟較簡單而已；然每一公民均有諮議或參與管理公共事務之機會，市鄉為實施直接民權之最小單位，一切有關集體之決定，在市鄉中每一公民均直接參與，市鄉中之公共機構亦完全由鄉民自行組成之，惟在本鄉之中，每一公民熟知其各種情況，凡有決定，亦必能瞭然于其決定之基本因素為何，涉及之範圍為何，以及依其個人之經驗，考察其所採取之態度將發生何等之結果。市鄉自治自始即為聯邦重要因素之一，聯邦之動力實即存在于市鄉，其他國家之政治制度，往往為在中央集權之下，政務之運用由上而下，在瑞士則不然，凡屬公共事務，意志之構成均由下而上，其上層政治機構亦皆由下層政治機構而來。

牛沙台 (Neuchâtel)



惟此種組織之前提爲公民之自由。公民之自由在聯邦憲法上明文規定予以保障，國境之內凡屬公民均享有憲法公布之人民權利。凡瑞士人民，在法律之前俱皆平等。一八四八年憲法並特別將一切因地方，因出生，因人或因家族而有之優遇予以取消。

在個人自由之下，凡不屬政權範圍內者，公民之活動均不受政府之干預（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工商自由亦屬此種權利之列，惟在此範圍內，自由活動之限度時有變動，聯邦常予更改。從歷史上看來，經商運貨自由初訂于一八四八年憲法，嗣于一八七四年憲法修正時改稱爲工商自由，結果以前所有公會之特權及其他優遇，不復更爲經濟事業之障礙，而在全國境內工廠商家乃有隨處開設之自由。蓋自聯邦政府成立以後，瑞士全國已成爲一整個之經濟範疇。凡享有公權之瑞士人民均有在瑞士國土之內任何地點自由居住之權，而不得加以當地人民所盡義務以外之任何義務。

瑞士人民。凡年滿二十歲，即有在聯邦，邦及市鄉中選舉之權，而得參預選舉人民所任命之官吏，其本身並有被選權。同時有服兵役之義務，加入民軍，是爲一族武裝之傳統之新形式。

瑞士政治制度特點之一爲其由于直接民權及代表民權相合而成。在市鄉內，每一公民應對於有關公共之問題直接表示其意見，並得參與市鄉之立法大會，此外，在若干邦內，每年所有公民集會一次，是之謂地方大會（Landsgemeinde）如溫忒瓦（Unterwald）。阿平則（Appenzell），格拉利（Glaris）及瑞茲（Schwyz）等邦每年均有此項地方大會之舉行，屆時所有公民咸集於地方大會之廣場上，對於日程所訂之問題均得發表意見，並以舉手之方式，表決法律或財政計劃及選舉政府人員，但在大多數之邦中，因地方之遼闊，自不能完全舉行

此種直接民權之方式。然無論何地，最後決定權恆在公民。公民直接參與政治生活之權利除任命立法行政及司法官吏之外，憲法中往往尚規定其他之權利，例如在巴洛剛拔（Bale-Cann-pagne）邦中，立法必須經公民之表決，凡一法律經邦議會通過之後，尚須付之公民表決，在其他邦中公民表決為隨意的，定數之公民得請求將邦議會通過之法律交付人民表決。

瑞士政治制度中，其最標準之民主精神，即為人民之複決權，（*droit de referendum*）及創制權（*droit d'initiative*）。憲法中規定，凡聯邦大會通過之法律均得交付複決，必須在九十天之期限內，無請求人民投票表決時，始得付之實施。但如有三萬以上之公民要求複決時，則該法律之採用與否即須由全體人民決定之。

直接民權之第二種方式為人民創制（*initiative populaire*），以擴大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大眾創議即係由五萬以上有選舉權之瑞士公民所提出之建議，或要求採取一新憲法之新條文，或取消其某一條，或修改憲法之某條，或修訂憲法之全部。在各邦之中，公民亦可以較少數之簽名，建議修改邦憲法或採納立法案。聯邦憲法之修訂，不特需人民多數之通過，並需多數之邦贊成。即需先計算全國贊成者之人數若干，次再計算每邦贊成者人數若干，必須有此雙重之多數，修改案始得成立。

聯邦大會（*Assemblée fédérale*）為聯邦之立法權力機關，同時代表人民及各邦。大會由兩院組成，其一為國務議會（*Conseil national*），代表全體人民，居民每二萬二千人選舉議員一名，每邦至少選出一名，各邦構成一個選區，一九四三年秋季選舉時，共選出一九四名，瑞士居民共有四百二十六萬人；其中有選舉權之公民有一，三〇〇，七八四人，一九四七年現任國務議會中各黨派之分配如下：天主教保守黨四三人，革新黨（*Radical*）四七

人，自由保守黨八人，農工市民黨二十二二人，青年農民黨三人，社會黨五六人，獨立派聯盟七人，民主黨六人，及其他黨派二人。

第二院爲邦務議會 (Conseil des Etats)，代表各邦，其議員各邦依照本邦法律，或由人民或由邦當局選任之，每邦選代表二人，故全國二十二邦，共選代表四十四名，依照聯邦法，瑞士有三個邦各由兩個半邦 (demi-Cantons) 組成，此等半邦實際各成自立之邦，猶如其他之邦然。惟彼等在邦務會議中只有一名代表。因是巴洛城 (Basle-Ville) 雖有人口十七萬之多，但以係半邦之故，只出代表一名，而烏利 (Uri) 邦人口僅二萬七千三百零二則有代表兩名。

瑞士之兩院制恰相當於其政治制度之聯邦性結構，聯邦大會每有決議乃必須經過其兩院同時多數之通過，即必須國務議會及邦務議會兩皆贊成，兩議會集合而爲聯邦大會，當其進行共同討論之時，由國務議會之議長主席，聯邦大會會議之宗旨僅限於政府委員即聯邦委員會 (Conseil fédéral) 委員，主席及副主席，聯邦法官、聯邦保險法庭委員之選舉，以及特赦令之頒布等。

聯邦憲法之起草，在若干處所不無法國大革命之影響，其原則雖主以舊聯邦爲根據，但聯邦之兩院制則脫胎於美國之模式：其邦務議會即相當於美國之參議院，而國務議會則相當于衆議院。瑞士聯邦成立以前數十年，北美共和國亦有此同一問題須待解決，即人民及各邦如何代表之問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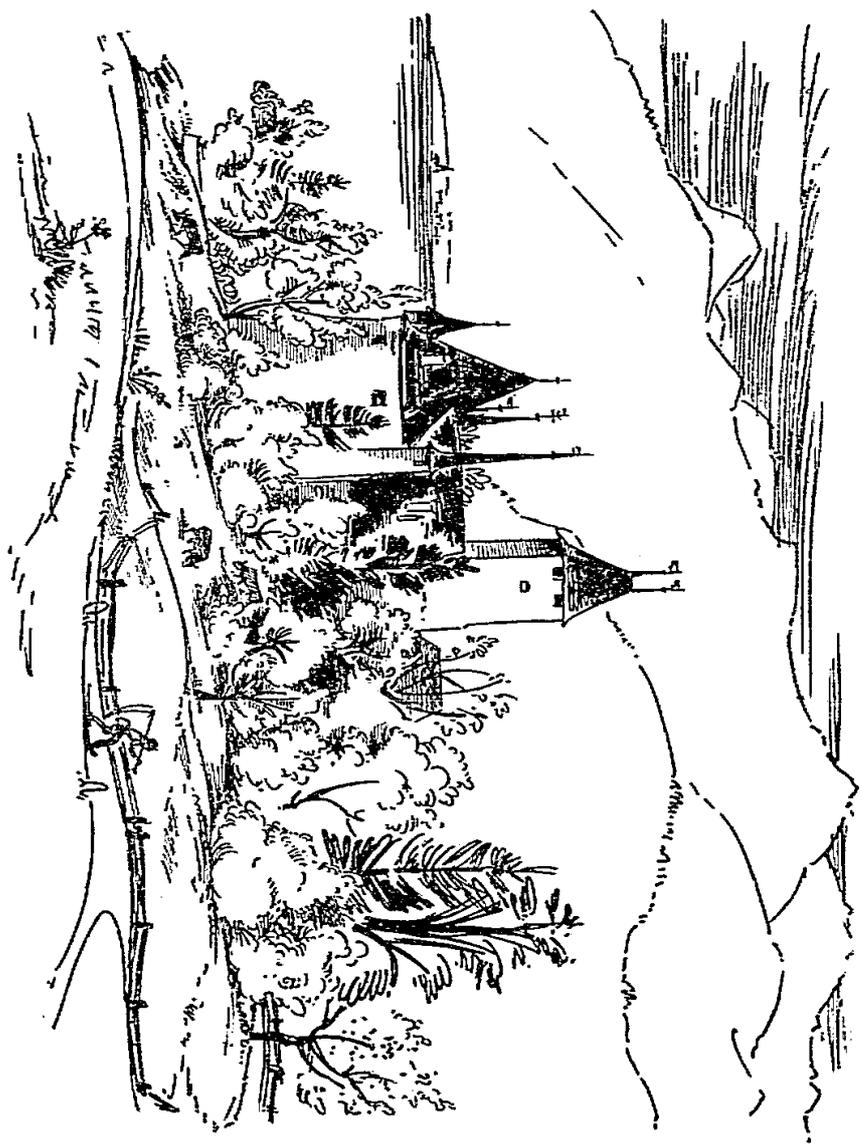
厥後，此兩院制之方式，無論在美國或在瑞士均皆產生極良好之結果，瑞士國土雖遠較美國爲小，然其基本條件固無殊異也，兩院之議員表決時，不必先行請示，例如邦務議會之議員不必俟其本邦之訓令即可表決。

然聯邦政府之制度則與美國所採取者全然不同。美國政府採總統制，其他共和國亦多有採取此種制度者，而瑞士政府則採取委員制，其聯邦委員會實爲瑞士所特有之創制，即瑞士各邦政府亦皆採取委員制，惟在各邦，委員之產生多係由人民直接選出之者。

聯邦委員會，任期四年，于每屆聯邦大會選出後第一次集會中選任之，聯邦委員會由七人組織之，七人共同負政府之責任，同時共同執行政府首腦之職務，聯邦委員，一如國務議員，應於無宗教任務之瑞士公民中選任之，一邦之中不得同時有數人充任聯邦委員，如此，各地區，各種語言，各種宗教，各黨派均得兼容於政府之內，如一九四六年任之聯邦委員會中，三個委員隸屬於民主革新黨，二屬天主教保守黨，一爲農工市民黨，一爲社會黨，就語言而論，五個委員操德語，一個法語，一個意大利語。瑞士之政府，無論聯邦政府或各邦政府，皆具有一共同之特點，即安定是。聯邦委員除遇辭職者外，均皆屆期重選，平時從無異動。

聯邦之主席及副主席每年由聯邦大會選舉一次，但純然爲一種形式而已，現任之副主席馮即繼任爲主席，遺缺則依公定之次序輪流遞補，聯邦主席僅爲其同僚之首名而已，並不負政治上特殊重要職責，惟于對外關係上負代表全國之名義，此外，主席仍負責掌理所管部(Département)務，聯邦政務共分七部，由七個聯邦委員分別掌理，主席負責其中之一，此種制度與其他國家之議會政府迥異，後者係由政府元首任命內閣總理，內閣總理負責組閣。故在瑞士從未發生信任問題，亦無所謂內閣風潮。聯邦大會既代表人民，故聯邦委員會即對之負責，瑞士之政治制度，雖因有公民直接諮議權之關係，有時似嫌複雜而欠靈活，然政府之安定，已足償此缺點而有餘。不若其他國家之政府風潮起伏不已也。

斯匹次 (Spiez) 城景



瑞士之司法權屬於聯邦法庭 (Tribunal Federal)，庭址在洛桑 (Lausanne)，聯邦法庭之委員由聯邦大會任命之，任期六年。聯邦法庭爲聯邦之最高法院，內分四組。其公權組即負責保障公民之政治上之個人自由，但無權制訂聯邦之法律。

聯邦政治組織尙有一特點，即無真正之首都，伯爾尼 (Berne) 僅爲聯邦當局，聯邦委員會及聯邦行政機構，以及聯邦郵電，鐵路等公營事業管理局之所在地而已，聯邦之議會亦在伯爾尼，但伯爾尼並非瑞士之中央：此則由於聯邦主義反對之故也。故伯爾尼僅爲伯爾尼邦之都城，而並非如華盛頓或巴黎之爲一國之首都也。瑞士各邦各有其都城，建都之條件往往畸重於其經濟活動及文化作用，而政治方面之因素反居次要，伯爾尼市在瑞士大城中僅居第三位耳。

六 瑞士的人民

經過六世紀半之共同歷史之後，瑞士民族在歐洲諸民族之中，儼然已構成一真正之國家。十九世紀之中，各國之成立，主要以語言之相同爲基礎，政爭之呼聲中，復競以血緣與種族相號召，終至演成二十世紀之巨禍。惟獨瑞士雖有數種語言，而從未捲入此種運動，由此可見此等以語言種族爲壁壘之理論實顯然另具用心，而不能抵抗事實之證驗也，換言之，語言種族均非國家之組成要素也，蓋惟在共同之遭際下，始能產生共同之思想感情，惟共同之思想感情始能使一個民族成爲一個國家。一般人之習慣，尤其是在某些大國或有語言上之少數民族之國家內，往往將操德語，法語或意語之人與德國人，法國人，意大利人相混。在瑞士則決無如此混同之可能，無論其本鄉爲何種語言，瑞士人恆爲一瑞士人，而永不爲

一德國人，法國人或意大利人，蓋瑞士人無論操其中任何一種語言，其所表示者恆為其同聯邦人共同所有之思想及感情也，此種瑞士之特點乃在將歐洲三大文化綜合為一。

四種國語：在瑞士全國居民中，三·〇九七·〇五九人說德語（佔百分之七二六），八八四，六六八人說法語（佔百分之二〇七），二二〇·五三〇人說意大利語（佔百分之五二），四六·四五六人說羅曼（Romanche）語（佔百分之十一）。此四種語言皆為國語，在公務關係上同被承認。自一八八〇年後，操德語及意語者略見增加，操法語及羅曼語者則略形減少。瑞士居民（外籍人除外）每千人中，有七三九人說德語，二一〇人說法語，三九人說意語，一人說羅曼語。每一種語言之居民大抵居於一定之地理區域內，而與同種語言之國家相鄰接。若干地區亦有同時具有兩種語言者，如弗立堡（Fribourg）大多數人說法語，少數人說德語，比也納（Bienne）則三分之二之居民說德語其餘說法語。

瑞士語言上尚有一特點。即德語居民之方言（Dialecte）。德瑞人之方言儼然已成一種國語，而不似在其他國家方言僅為某一階級之語言而已，德瑞居民日常即說此種方言，而德語則僅於學校中學習之，猶之乎一種外國語言，德語之用途亦僅限於書寫，儀典，演講，宣誓及某種之會議中，但在立法會議及法庭中並不一定用之。在德語國家之前，瑞士人恆願表示其方言即為其國語。此種土語在文字中亦不鮮見，但德瑞之正式文字仍為德文，蓋非如此不能流傳國外也。

瑞士國民生活之特徵，除語言龐雜之外，尚有宗教之歧異。惟有宗教之歧異乃能養成瑞士人民之恕道。人人能尊重他人之思想，乃能建立聯邦政治穩固之基礎。

瑞士居民中，每千人，有基督教徒五七六人，天主教徒四一一人猶太教五人，其他宗

教及無宗教者八人。如僅就瑞士公民計算，則各宗教之比例略有不同，約五分之三信基督教，千分之三九七天主教，千分之三猶太教。而僑居瑞士之外籍人氏則多數為天主教；每千人中有六六四人，信基督教者僅二七二人，猶太教則有四一人。

瑞士之宗教既有如此之歧異，自須覓取其間之協調，不特應于兩大基督教間及彼等與政府之間建立良好之關係，並須予少數宗教者以和平之保障。比項目標，幸賴聯邦憲法有宗教信仰自由之規定，乃能圓滿達成。憲法頒布信仰問題為一私人之事，政府不得干涉之。不同宗教之集團亦不得侵犯之。故婚姻之舉行祇須經過民事之程序，其一切證件均由國家或各州辦理，而不由教堂辦理也。憲法並保障一切宗教之信奉者有同等之權利進入公立學校，且決不因此而使其宗教信仰之自由有所損害也。總之，瑞士為一宗教和平之國家。

瑞士各州中，未有一州純然信奉一種宗教者。惟若干州如德新(Tessin)，瓦來(Valais)以天主教為主，而其他州如伯爾尼(Berne)，窩德(Vaud)，蘇黎世(Zurich)，巴洛(Bale)則以基督教為主。然因工業進步之關係，原來天主教多者，因基督教徒之紛至沓來，而基督教徒轉超過天主教之人數，如京城，梭留爾(Soleure)是。相反之情形亦有之。然無論其變動如何，各種宗教間之互相容恕，互相協調之精神始終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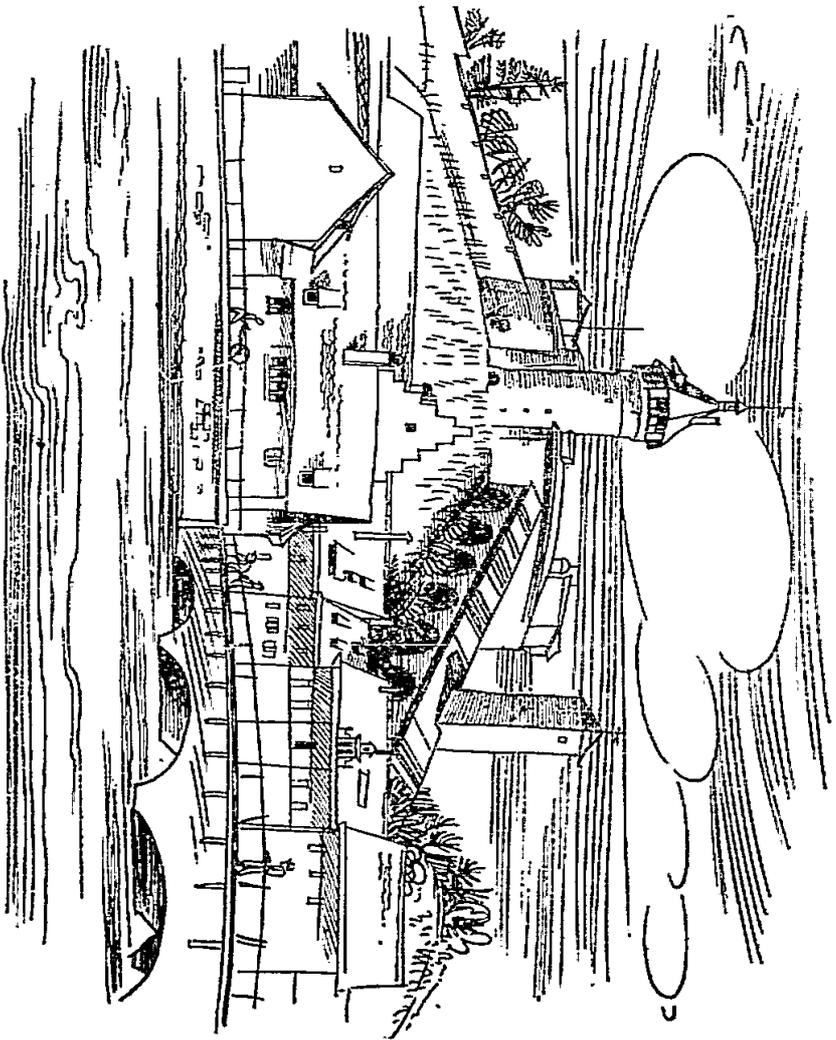
此種容恕之精神，除因國內民族複雜，為維持其諧和，而不得不然外，並另有其產生之理由在，即此種精神實與基督教之思想正想融合也。

七 都市及鄉村

瑞士人民之駁雜，復可自其都市及鄉村之歧異以見之。舊聯邦時代之城市多不脫農村

之形態，而有其文化經濟及政治上之特質。一八五〇年以後，瑞士居民由二百三十九萬，陡增至四百三十八萬，在此期間，城市之居民由一五四一九七人增至一百四十萬人（一九四四年）由此可見，城市與鄉村間之比例已全然改變，此種變化主要係由于生活條件及生存可能性之變動，在此變化之過程中，邦聯轉變為聯邦，城市居民泰半居于蘇黎世（Zürich）有三五一，四四四人，巴洛（Basle）一七二九〇〇人。伯爾尼（Bern）一三五二八〇人。及日內瓦（Genève）一三三三七一一人。四大城中，此四城之居民在一八五〇年不過相當今日伯爾尼一城而已。此外，有六個城各有居民在三萬至十萬之間，共有居民三五四〇〇〇人，其中最大者為洛桑（Lausanne）居民有十萬，其餘依照一九四四年之統計，聖加爾（St. Gall）六三一〇〇人，溫特士（Winterthur）六〇四〇〇人，綠塞納（Lucerne）五六一〇〇人，比也納（Bienne）四二五〇〇人，索德豐（Chaux-de-Fonds）三二一五〇〇人，再次一等之城市居民在一至三萬之間者凡二十有一，共有居民三一九三九一人。此外不滿一萬人之城市尚多，不勝枚舉，甚多歷史上之名城，堡壘矗立，氣象巍峨，然以今日之經濟目光視之，則仍不脫農業時代之形態也。

一八五〇年時，瑞士一萬人以上居民之大城不過八個。其時最大者為日內瓦，居民三一二三八人。又據一八八八年之調查，巴洛城之人口為六九八〇九人，起過一切其他城市。迨本世紀之初，蘇黎世城漸居首位，有居民一五一〇七〇三人。瑞士之四大城，雖較前甚形發達，但與世界名都市相較，猶相去甚遠。為比利時，荷蘭雖均為小國，其都城在世界上皆屈指可數，而瑞士之城市則無一可以與之比擬也，故瑞士之城市，尚無畸形之發展，即尚無此頭重身輕之現象也，瑞士都市之居民雖有增加，但如自一萬人以上之都市計算，則都市居



沙弗豪斯 (Schaffhouse) 城

民仍不過佔全人口之三分之一而已。故瑞士雖有高度化之工業，但並未因此形成廣大的工人區，亦未因此而造成衆多之無產階級，如其他工業國所習見者然。

八 瑞士是一個工業國

近代的技術造成了新的生活條件和新的生存可能性，所有生產和交換的基礎，也全然爲之改觀。瑞士以一個天然資源貧乏的國家，能以維持其民族之自由，保障其獨立，端賴此近代技術之發展。瑞士的人口，在一個世紀的功夫，幾乎增加了一倍，然而她的土地却並未擴充一尺一寸。瑞士的土地老早就不能供給其人民的糧食。所以很早瑞士人即開始向國外遷移，其最特殊的移民方式，就是爲外國服兵役。舊日聯邦的武士，饒勇善戰，譽滿天下，各國帝王凡有好大喜功者，莫不廣爲招募，其時瑞士人赴外參戰者，異常踴躍，其目的不過是吃糧拿餉而已，從十五到十九世紀應外國招募的瑞士人，差不多有兩百萬之多，所以自很久以來瑞士向國外輸出她的血，直到後來她才輸出更多量的貨物。

瑞士的工業化，起始于十六世紀的中葉，到了十八世紀之末，她已顯然形成了一個工業國。這一個嬗變，在歌德（Goethe）的著作中，可以找到很好的證據，歌德在他旅瑞雜記中曾敘述，如何棉花經過亞爾卑山運到東瑞士，在那裏再由紡織廠製成布疋。瑞士的棉紡工業事實比英國的棉紡工業還早。瑞士的絲織工業也比里昂（Lyon）的在先。而且紡織工業及機器之製造輸入瑞士也遠在輸入沙克斯（Saxe）和萊茵威士特法里區（Basin rhénan-west-phalien）之前。工廠的資本主義組織，即集技術與營業于廠主一人的形式，自十七世紀之末即已出現于瑞士。當此時期，在一百六十萬的人口，已有二十五萬人從事于紡織工業及鐘

表工業的出口工作。

目前在瑞士的一切營業中：佔最多數的，厥爲工業及手工業工人，計在每千人中佔有四四六人。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的統計數字。大戰以後，略有變更，但大體上各種職業團體的組織分配尙無基本上的變動。一八八八年之人口調查中，每一千個有職業者內已有四一四人爲工業及手工業工人，各國中只有比利時和英國超過這一個比例。比利時的工業及手工業工人佔百分之四六五，英國佔百分之四六一：但比國英國礦業皆極發達，其礦工也包括在上述的數字中。

與這樣巨額的工人相形之下，瑞士農民的數目更顯得微小，在此次戰前，每一千個有職業的人中，只有二一七人從事農業或林業，在一八八八年統計，農林從業者有三七七人，就這一點而論，瑞士仍然是在比國英國之後，農民比例最少的一個國家。

以工業國而論，瑞士有職業人民的分配情形，也頗與其他國家不同，每一千人中，有九十八人即約十分之一的人從事商業及銀行保險業。百分之四八營旅館業，百分之四四營運輸業，百分之五三爲自由職業者及公務員，近五十年來，此等分配數字尤見增長，而農業人口更見降低。從這裏可以看出像瑞士這樣一個具有工業國特質的國家，經濟結構又如此之複雜，其人口增加的趨勢如何了。這一個現象可以從都市人口增加特快上明顯的表現出來。

根據戰前最近的調查，工業及手工業共佔八六七〇三七七人，另外養活着眷屬八一九〇一八八人，相當於此者，商及業銀行保險業佔一九〇二一三人及眷屬一六四九八八八人，運輸業八四九九八八八人，眷屬一三九〇一三人，自由職業及公務員一〇二三九四人眷屬一一二九八五人，旅館業九四三二一人，此業獨身者甚多故眷屬僅三七二四八八八人。

大戰開始以前，瑞士之各業調查指出，手工業型工廠佔四三八〇〇〇人，手工業佔二九八〇〇〇人。瑞士全國工廠有八五五四家，大小不等，但主要為小型及中型的工廠，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者，不過有十個工人而已，但十分之九的工人是在二十人以上的工廠中做工。瑞士人每一千居民中，有一〇二工廠工人。瑞士最大的工業中心在巴登 (Aarau)，廣大之近代工廠林立，與舊日之城堡相映成趣，沿河精美之溫泉旅館星羅棋布，亦巴登之經濟要素也。最大之瑞士工廠即在此，名勃郎波弗利 (Brown-Boveri)，有工人六千二百餘人，為一機械製造廠，第二個大工廠為百利 (Balz) 製鞋廠，工人約有三三〇〇名。再其次為化學工業，煉鋁，煉鉄，煉鋼熔鉄等工廠，各廠均有工人二千名之譜。此外電機工廠，軍火工廠亦各有二千工人之多，鐘表廠，汽車廠之工人人數略少，但亦各有一千五百名，最大之印刷廠亦有職工千餘名。銅及白銅工廠，工具製造廠，製蹄鉄廠，車輛製造廠，人造絲工業，食品製造工業亦皆有相若之工人數目，但在其他各行工業中，通常工人數目均遠在千人以下也。除巧克力糖廠，製藥廠，造紙，紡織，螺絲釘，火車車輛，電汽化學等廠外，且大抵只有五百名以下之人工而已。

九 瑞士之主要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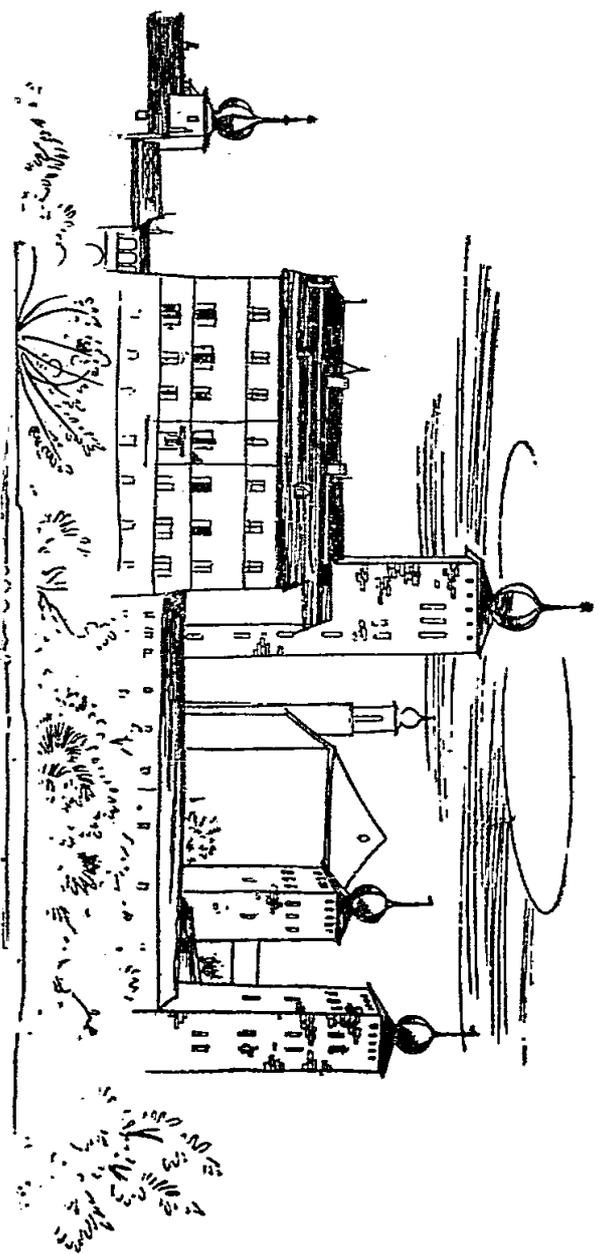
瑞士之工業化、開始于棉紗及天然絲之製造，就工人數目而論，紡織工業曾經長時期居于首位。迄二十世紀，機器製造突飛猛進，乃駕于紡織業之上。最初機器業原為紡織業之附庸，後漸獨立，初僅製造紡織業所需之機器工具，嗣轉向其他工業機器之製造。據一九〇五年聯邦統計，紡織業工人佔一一七八一二二人，而冶金及機器製造業工人則僅為八二八三四

名。一九二九年統計，紡織工人略見減少，機器業則幾增加一倍，及一九三九年，後者已有職工一八〇二〇三人，而紡織業僅餘八一四七七八人。

二十世紀之間，冶金及機械製造之技術日益精進，已形成瑞士工人最多之工業。大戰之前一年，此項工業包括工廠一七五六九家。最初所製造者為紡織機器，至十九世紀，轉造水渦輪機，次更製造蒸汽機，火車機車，刺繡業機器等。自一八八〇以後，更開始製造電機，對於瑞士鐵路電氣化貢獻至鉅。本世紀之初，瑞士機器業對外輸出約為其生產額之三分之一；及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數年，其輸出額增至其生產額之三分之二。瑞士造之電氣火車之機車遍及全世界，一如其所製造之蒸汽機車然。瑞士造之柴油機亦甚為各國郵船所樂用。此外，瑞士製造農業機械亦不少，其麵粉廠及倉庫設備器材行銷尤廣。瑞士輸出之鋁曾達世界第二位。

鐘表工業原隸屬於機械工業，惟其產品體積特小而已。鐘表工業肇始于十六世紀，初僅活動于日內瓦及汝拉山區，嗣漸擴展遍及巴洛鄉，梭留州。伯爾尼，比也納及沙弗豪斯等地，一九二九年，該業工人總數曾達五五七四〇人，一九三九年降為四一七三〇人。第二次大戰之後，當續行增加。因瑞士之鐘表仍極為全世界之所歡迎。瑞士商品中惟有鐘表尚能在國際市場上暢銷。與鐘表工業齊頭並進者，尚有珠寶工業；大戰之前一年，亦有工人二五〇〇人。此外，樂器之製造，亦為鐘表業之附庸，出品主要為留聲機。無線電收音機及該類之器材。一九三九年此業之職工曾達二五〇〇人。

紡織工業之景况。隨時裝之變化無常，而時有盛衰之不同。巴洛絲織工業及東瑞士刺繡工業之盛譽已漸衰落，然人造絲之應用則有異軍突起之勢。自本世紀之始至二次大戰爆發



布里哥 (Brig) 市

之前，刺繡工業，絲織，棉織工業工人均大見減少，而紡織業之其他部門，如毛織工業，則有增加。瑞士棉紡織廠共有三四八所，大多集聚於聖加爾（St. Gall）·格拉里斯（Glaris）及蘇黎世（Zürich）等州，平時所需棉花取給於埃及，共有紡錘一百六十萬之譜。瑞士出產之細布與英國所產者同著于世。絲織巾縵工業咸集中于巴洛，而綢疋之出產則集中于蘇黎世，東瑞士製造篩網之精良尤堪獨步全球。人造絲工業多居于瑞士之中部及東部，聖加爾（Saint Gall）亞平則爾（Appenzell）及杜爾戈維（Thurgovie）各地之刺繡業共有紡繡機八五〇架，手繡機九〇〇架。毛織工業為瑞士紡織業中之歷史最久者，現有紡錘二三〇〇〇，紡織機三〇〇〇架，刺繡及製襪帽廠共有九二一家。工人一四五〇〇人；織布工業始于十四世紀，現有工人三千。

建築業工人佔有一二〇〇〇人之多。次之者為食品飲料工業，工人有八四〇〇〇人，產品中乳酪，巧克力糖，煉乳，以及其他之罐頭食品均聞名於世，如（Nestlé, Maggi, Ovonaline）等製品遐邇皆知。製衣工業之各部門佔工人八一六三七人，與紡織工業幾有同等之重要。其製鞋工業亦馳名全球，百利（Bally）鞋廠在國際市場上尤屬首屈一指，其國外分號遍佈各地。木材工業為瑞士惟一不仰給于外國原料之工業，連同軟木工業在內，共有工人六二〇七五人，印刷業職工三二〇四八人，由此數字不但可見瑞士文化水準之高，同時亦足以徵示其經濟及政治水準之高矣。

化學工業亦有其顯明之特點：其發展開始于本世紀之初，自一九〇五以後，化工工人總數幾增加三倍，大戰之前職工共有二二四二八人。化學工業構成瑞士輸出重要原素之一，其所佔人工之數量雖不甚多，然其輸出品之價值則甚鉅。一九三九年，瑞士外銷物資中，化

學產品佔四分之一，其中最要者厥爲煤膏顏料及藥品。染料業工及其國際研究中心均在巴洛（Bale）。其原料取給于煤膏蒸餾之產物，顏料工廠遍設各國，以供世界紡織，製革，造紙，製漆等工業需之一重要部分。其所製造者有見光不退色之直接染料，布疋人造絲及線等之印花顏料，以及絳質顏料，亞利扎林（Alizarine）新藍（Zolan）等染毛染絲顏料。製藥工業亦日見發達，與顏料工業構成巴洛工業生產之重心。化學工業中尙有一新興之工業即防治病虫害劑之製造，戰時因耕地之擴充，此項工業乃應運而生。最後，瑞士之香料工業在國際市場中亦佔頭等之地位。除有機化學工業之外，尙有無機化學工業，製造酸類及鹽類，此外，電化工業亦有相當之重要，其產品有碳化物，金屬鈉及鉄之合金等。

十 瑞士之工業在其國家經濟中之重要性

由上之所述，可見瑞士工業活動各部門之一斑，其最特異之點爲其大部分之原料及半成品均仰給于國外，而其大部分之製品則並不銷于國內，瑞士自國外輸入物資，加工製造之後，復行輸出之，幸賴其企業家及工人均皆富于創造性，工作尤勤奮，加以國內自由有所保障，個人才能得以儘量發展，因是瑞士人民能以其工作所得向國外換取其本國之所無而爲其生存之必需者。

瑞士之工業化所以能完成，端賴其自然條件之優越，卽其地理上之形勢，特別是其水力之豐富，以其歷史上及政治上之因素，三十年戰爭非特于瑞士並無損傷，且因此使其經濟事業獲得特殊之發展。此經濟之發展則有賴于聯邦始終保持中立，國內始終維持和平也。瑞士因是無常備軍之需要，國家經濟之生產力亦無是項之消耗，據一九一〇年之統計，法國每

一千能生產者中有二九名爲織業軍人，德國二三名，而瑞士僅二名而已。因宗教問題避居瑞士者，在十六及十七世紀，不無相當之良好影響。此等避難者攜其工藝及資本以俱來，復利用當地優良之人工，創設工廠，對於瑞士工業之振興，不無裨益，其凡不與既存之地方工業發生競爭作用者，均備受當地之歡迎，瑞士無大地主，亦爲促進其工業化原因之一，蓋無大地主，即無大量之資本爲所吸收，此等資本乃能爲工業所自由利用，瑞士之資本因是利息甚微，然其人工則甚昂貴，此亦其所以必須製造精美物品理由之一也。一九一三年，瑞士輸出之貨物每一百公斤，平均價值爲一五八佛郎，法國則僅三二佛郎，德國僅一〇馬克，故瑞士之工業，惟有在能保持其爲質的工業之條件下，始能立足于國際之市場，亦惟幸賴有此特長，瑞士之工業乃能有今日之廣大規模，且構成其國家隆興之一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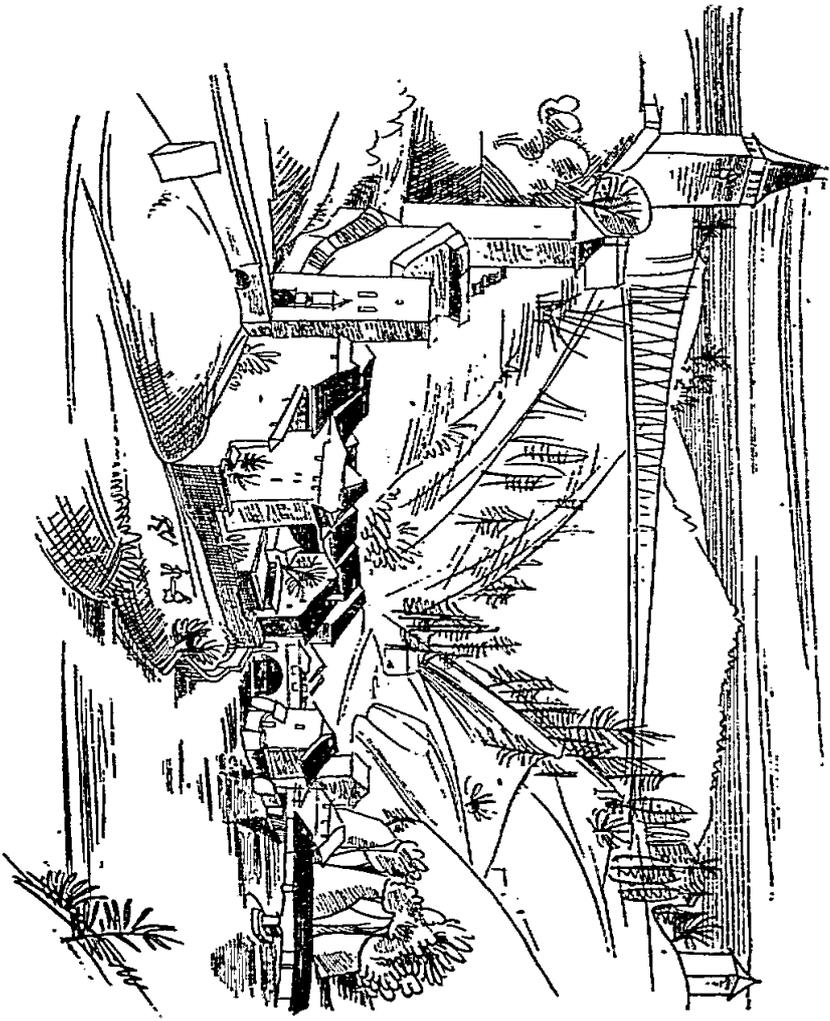
十一 和平的征略

瑞士之人口密度，每方公里有居民一〇三人；如就能生產之土地面積以計算，則每平方公里達一三三人，故瑞士爲歐洲人口最密之國家之一；其土地既甚貧瘠，而距離海口又甚遙遠，謂爲人口過賸，實無不當。雖然，此種人口過賸之問題，瑞士竟以和平之途徑獲致解決，此和平之途徑，即自經濟方面，與各國建立密切之關係，於是其國內生存空間之不足，因經濟之活動，而獲得國外生存空間之補充。依照人口之比例，瑞士在國際貿易商場中：至少佔第三流之地位，以一無海口之國家，而能有此地位，誠屬匪易矣。瑞士在國際貿易中之盛況，小國家僅荷蘭及丹麥兩國可以與之比擬，而後二國海運皆甚發達，其京城且俱爲波羅的海之門戶。一九二五年，瑞士在國際商務中占百分之一，四與丹麥，巴西，荷印等量觀

齊，同年，意大利之商務不過僅爲瑞士之一倍而已，而意國之人口則十倍于瑞士，且有海口之便利。法國人口亦十倍于瑞士，大西洋地中海環抱三面，殖民地遍及全球，然其該年之貿易額亦不過只佔百分之六，八·迨夫一九三八年，全世界經濟恐慌，戰雲密布，然瑞士在國際貿易中，其輸入額猶佔百分之一，五，輸出額猶佔百分之一，三。

如依人口計算，瑞士之對外貿易（輸入及輸出之總和），在一九一三年，每一居民合八五三佛郎，該年輸入總額爲一，九二〇，〇〇〇，佛郎，而輸出總額爲一，三七六，〇〇〇，佛郎。前次大戰中，出入貨物之容量雖見減少，但因物價之上昇，其價值則甚形增加，戰後物價猶繼續昇高，不久此種恐慌即行平息，迨一九二九年瑞士輸入計共二，七八四，〇〇〇，佛郎，輸出二，一〇四，〇〇〇，佛郎，平均居民每人合一，二〇一佛郎。一九三五及一九三六年，世界再度恐慌，瑞士之貿易額隨而亦陡然降低，每人只合五〇〇佛郎矣，（輸入總額爲一，二〇〇，〇〇〇，佛郎，輸出總額八〇〇，〇〇〇，佛郎）。嗣復漸行增長，至一九三九年每人合七五九佛郎，（輸入總額一，八八九，〇〇〇，佛郎，輸出一，二九八，〇〇〇，佛郎），如取大戰之前一年即一九三八年爲比較之基期，則該期瑞士之對外貿易，居民每人合四六四佛郎，而其周圍之國家，意大利不過八一佛郎，法國一六〇佛郎，德國一六六佛郎，英國較高亦僅四三〇佛郎，美國則僅一一六佛郎而已。

瑞士之輸入及輸出國家，自主要爲歐洲之各國，一九一三年，瑞士購進之貨物·五分之二來自歐洲大陸，輸出貨物四分之三與陸洲大陸，此項比例，至第二次大戰以前，迄無顯明之變動，其時輸入約爲四分之三來自歐陸，輸出十分之七售與歐陸，由此以觀，可見瑞士



弗立堡 (Fribourg)

之命運與歐洲大陸關係之密切。然瑞士與其他各洲之商務關係，殊亦未容忽視，第二次戰前，全世界與瑞士有貨物之交換者有七十餘國之多。

瑞士之國際運輸不僅限于貨物貿易而已，因其出口工業在國外市場銷售之貨價，恆不足抵償自國外購進之食物，原料及成品。故在瑞士之經濟生活中，入超毋寧為一正常之現象。一九二九年其入超為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一九三〇年入超八〇二，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此次大戰以前數年，入超略見減少。一九三七入超五二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三八年入超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九年入超五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入超數額，自須每年另以其他途徑，設法補償，例如一九三〇年入超八〇二，〇〇〇，〇〇〇中，二，〇〇〇，〇〇〇係以電力之輸出抵償，百分之三十由遊覽事業之收入抵償，計合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前此二年，遊覽收入曾達入超額之百分之五〇）。其餘之百分之七十計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大部分由在國外投資之利息抵償。小部分（約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由瑞士在國外之各種經濟事業，如銀行，保險公司，過境運輸等之收益抵償之，一九三〇年末，瑞士在國外投資之總額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而外人在瑞士之投資則僅及其半數而已。

瑞士資本之豐富，一方面係由于人民傳統之勤儉精神。另一方面則由于國內經濟，政治，及貨幣之穩定，國外資金大量流入，以求安全。據官方之估計，瑞士全國之財富，在第二次大戰以前，共約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此外所有公私機構發行之票卷總值亦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之鉅，惟其擁有此等雄厚之資本，始有如此高度化

之工業；而另一方面瑞士在國外之投資，亦為貨物外銷開闢一廣闊之道路，此種連帶之關係，就國家經濟之觀點而言固甚重要，然事實上殊未能常保完善；故資本之輸出，尤其遇有虧損之時，輒不免受批評，殆即有味于資本輸出與出口貿易之關係之故，瑞士之大銀行，金融團體，保險公司，在這一方面，已展開一廣泛之活動。

談到瑞士之銀行，瑞士在世界經濟中之地位及其信譽，使瑞士國家銀行立于極優越的位置，一九四三年，國家銀行所存黃金及外匯已超過四十億佛郎之水準，足可償付全部發行之通貨，同年瑞士之大銀行共有七家，一九四五年因戰時不景氣之影響，合併為五，其資產總額在一九四三年末共計五十億佛郎，至于各州即各邦之銀行，資產總額且凌駕其上，此等邦銀行大抵以從事于國內之業務為主，尤以抵押放款部分為最重要，一九四三年末此等邦銀行之資產總額共計八十二億佛郎，除此等規模較大之銀行以外，尚有中型，小型之銀行八十家，其資產共計二十三億佛郎；合作金庫（*Coöperatieve Reunies*）共有六七七所，資產總額六億一千萬；及一一五儲蓄會，資產十六億佛郎。所有上稱機構，共有本國資本三十二億，外國資本一百七十億，一九四三純利總計九千一百萬佛郎。同年儲蓄金交貸款機關放出者有六十七億，其平均利率為百分之二，五七；而抵押貸款之利率平均為百分之三，七九。前此二十年以來，此兩項利率均較低落，此外，尚有三十五個金融會社，依其性質可列入銀行之類，一九四三年末，共有本國資本四億五千五百萬，外國資本二億二千二百萬佛郎。

瑞士之保險公司，分支遍及世界各地，保險業已成爲瑞士公共經濟之一重要而生息之原素，無論在國內國外，皆佔極重要之地位，一如儲蓄事業，保險業在瑞士亦甚發達，可見人民儲備之精神，以此而聚集之財富亦殊可觀。一九三八年，瑞士人民用于保險目的之總數

達八億二千五百萬佛郎。一九四二年之總數爲八億七千萬佛郎。除此等公共保險，以賠償意外及火災損失之外，尚有四十七家瑞商及二十五家外商保險公司，聯邦政府，關於銀行及保險，均各制有特殊之法規，俾資監督，瑞士之四十七家保險公司在一九四二年，國內外業務收入共計八億二千二百萬佛郎，其再保險業務收入共計五億三千四百萬佛郎，二次大戰之前，每年國外收納之保險金估計約有六億佛郎，瑞士國家經濟因此獲得之純收益每年約在四千至五千萬佛郎左右，一九四二年，瑞士所有保險機構固定資本共三十七億佛郎，其他資產共約二十五億。自此等數字，可以概見保險業活動之一斑矣。

自其在世界貿易，國際旅運，資本市場，保險事業中所具之作用，以及貨物過境之頻繁而論，瑞士之爲一自由交換之典型的國家，應爲勢所當然，瑞士自聯邦政體建立以後，已成爲一統一之經濟區域。一八四八以來，其國際經濟政策，咸由一統一之機構決定執行，在重商主義盛行之際維持其自由交換主義之傳統學說。十九世紀，英國倡導之國際自由交換運動即與瑞士遵行之路線至爲接近。英國之自由交換理論，瑞士聯邦實已廣泛應用在先，且已獲得圓滿之結果，迄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在列強保獲貿易主義壓力之下，瑞士乃漸被迫以關稅爲反抗之武器。在此競爭之中，瑞士商品之銷場，得以保持者，端賴其國內所需之輸入貨物以及其他國際經濟活動之重要因素之關係也，加以人民之創造精神。其活動力，其在國際上之信用，以及其對於世界之貢獻，均爲其所以能以和平之方式取得廣大之生存空間並加以保全之原因也。

十一 世界上的瑞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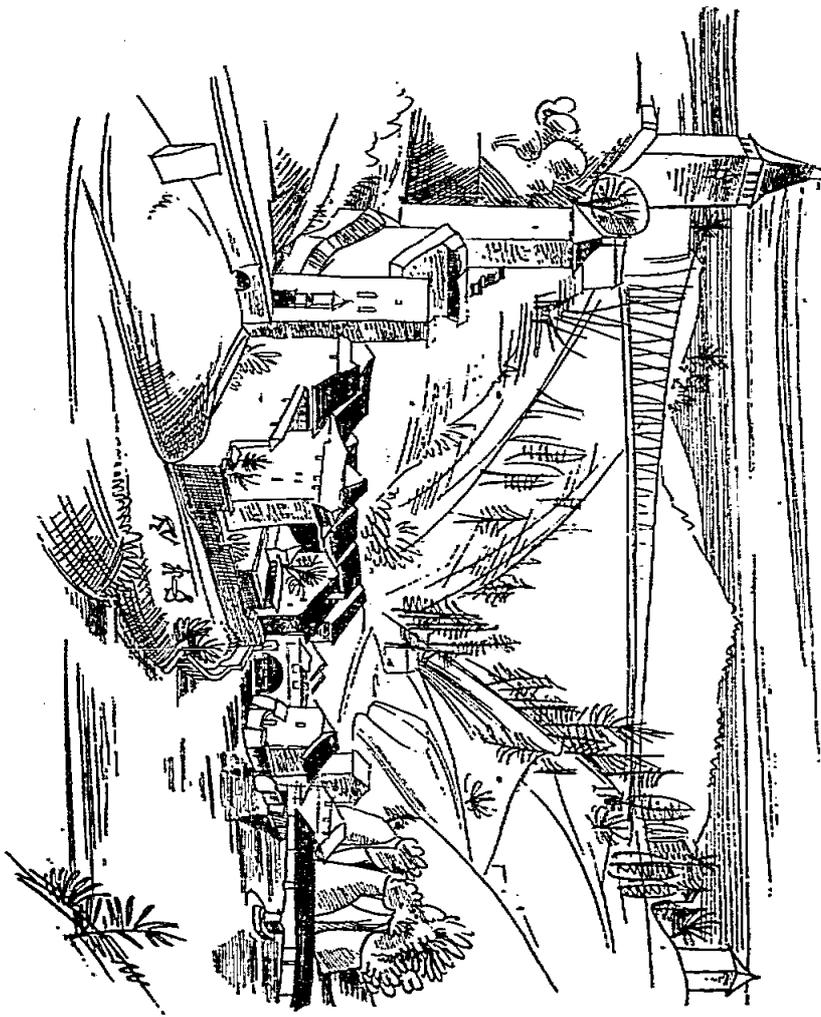
遍居地球五大洲之瑞士人，實構成瑞士與世界之間經濟關係之支點。各種職業之瑞士人民前往遠近諸國者，頗不乏入。尤其在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及一九三九—一九四五，兩次戰前，各國居住自由幾無限制，覓取生活亦較容易。多數之瑞士人在外國者且已建立相當的地位；因瑞士人工作之勤奮，態度之忠誠，所在國家莫不加以重視。第一次大戰以前一百年內，瑞士移居美國之人數共計有二十五萬之多。

根據一九二八年之調查，瑞士僑居外國之人民總數約合全國人民之十一分之一，即居留本國之瑞士公民之十分之一，其總數為三四六，〇五一八，其中有二十五萬僑居歐洲，瑞士僑居法國之人數最多，有一四四，〇〇〇人，僑居德國者五五，八一〇人，僑居意國者一八，九〇〇人，僑居美洲者八三，一四〇人，其中五萬人在美國，一五，九六〇人居阿根廷。僑居非洲者七，〇九一人，僑居亞洲者二四七〇人，僑居澳洲者一，四七〇人。

第二次大戰之初，瑞人相率返國，其中首先為應召服役者。戰事之擴大，其影響所及，歸國之瑞士僑民人數日衆。據一九四四年之調查，僑居外國之瑞士人數因上述之理由，減至二十五萬，而歐洲較海外各地尤見減少，僑居歐洲者計尚有一六七，〇〇五人，僑居法國者僅餘八一，〇〇〇人，德國四四，〇〇〇人，意大利一二，五〇〇人，英國一六，六〇〇人，僑居美洲者減至七一，九八五人，其中居美國者四五，〇〇〇人，僑居非洲者略見增加共八四七一人，居亞洲者二，九九四人，澳洲者一，六〇〇人。

瑞士之外國人；瑞士移居外國之人民雖甚多，而外國人民移居瑞士者亦不在少，在此人民互相交流之中，彼此均獲極良好之影響，例如因宗教革命而避居瑞士之各國人士，即對于瑞士之經濟及文化兩皆產生極大之裨益；近今瑞士所吸收之外國人民尤多優良份子。外國

弗立堡 (Fribourg)



人數之增加，致使若干邦中之人民政治組織，引為尖銳之問題。一八六〇年時，瑞士全國人口約二百五十萬，每千人中外僑四六人，此項比例不斷增加，至本世紀初，已昇至每千人中外僑一六六人。一九一〇年每千人中有一四七，外僑總數達五十餘萬，其中半數來自德國，第一次大戰中，外僑人數稍形降低，其原因一部分為僑民之重返故國，一部分為歸化為瑞士人民，一九二〇年，全國人口三百八十萬，其中有四〇二，三八五人約合千分之一〇四為外國僑民；一九三〇年外僑有三五五，五二二人約合居民之千分之八七，其時瑞士居民共有三百七十萬人，一九四一年，外僑共有二二三，〇〇〇人約合全國居民四，二六五，七〇三之千分之五二。總見，僑居瑞士之外人總數遠較瑞士僑居外國之人數為少。

十三 一個忠於鄉土的民族

一個擁有四百二十五萬人口的民族，國土只能養其五分之三，為生活之需要，自不得不轉移其視線于廣大之世界。由是，其工業，商業，以及其他種種經濟活動，對於世界俱有甚多之貢獻，然瑞士民族決不因向外之發展而減少其對於鄉土之眷戀，瑞士人民從事基本生產，農林兩業者約為其人口之五分之一，如連同家屬計算在內，則可合全國人口四分之一。都市人口與農村人口之比例之低，人口之並不大量集中于都市，大都市之缺少，工業區之並不會聚于都市，均足以解釋何以瑞士人民，即使其不以農為業者，皆與土地保持密切之接觸，試與其他國家之數字相比較，即可知，瑞士工業及手工業所佔人口之多，僅次與比利時及英國，然其全國人口却有百分之六十七居住于一萬人以下之城市，即具有鄉村性質之城市內，各國之中，惟有瑞典較此為高，有百分之七十二；次之者為法國有百分之六十，丹麥百

十八，比國百分之五十四，美國百分之五十二，德國萬人以下之城市之居民佔全人口之半，意大利且少于一半，荷蘭僅有三分之一，英國則僅有四分之一強而已，瑞士人民不以農爲業者，每百人之中僅有五十八人居于五萬人以上之城市，而此等五萬人之大城市中所有之居民不過合全人口之五分之一強而已，在各國中亦惟有瑞典較此猶低。而在比利時此項數字則有百分之二十四，法國有百分之二十六，麥丹百分之二十七，荷蘭百分之三十七，英國百分之五十三。

瑞士工業之所以特具此種農村性質者，係因手工業初在鄉間即甚發展，嗣隨機器之進步，即就工人所在之地陸續發展而爲各種之工廠，瑞士最初開辦之工廠，如紡織廠，及鐘表廠，其發展經過情形大抵如是，此種傾向復因水力之利用，在鄉間特別便利，而尤爲顯明，此外運輸上之便利，以及國家資源之缺乏，多數工業並無設立于煤鐵或其他礦區附近之必要也。

在瑞士之若干鄉中，工廠所佔工人之數目超過該鄉之人口數目，往往工人並不居住于廣大之宿舍中，而各自于下工之後，回到自己的家，工餘的時間，耕種自己的園地。例如巴登(Baden)的勃郎(Brown, Boveri S.A.)機器製造廠的工人，即僅一半住在廠內，另外一半則散居于一百五十七鄉中，最遠的住在工廠七十公里以外。

防止瑞士之無產階級化及人口之集中予少數之地點，維繫居民與土地之關係，此均所以保障國內社會秩序之安寧。以瑞士國內之狹小，組織之特殊，非如此不足以適應其政治上之需要也，瑞士每一工人爲一公民而不爲一無產階級者。不但環境陶冶使然，即其各人之工作精神及思想趨向，莫不表現其爲良好之公民。而彼此之間尤能互重互助，利害相共。

十四 瑞士的農民

瑞士各項工業之活動，雖皆以世界爲對象，然並不因此而使其工人與土地脫節。卽在最大之輸出工業，其工人亦能與土地保持相當之聯繫，是卽由于其家庭之關係，由于其常附帶兼營農業，或僅由于其居住鄉間之故也。另一方面，瑞士之農民，大抵亦明悉本國與世界之商務關係，當然瑞士農業之生產，主要以應本國市場之需要爲目的。但其生產之原料仍有一部份猶須仰給國外之供應，如牧草及若干之肥料。瑞士若干種之農產品，在國際市場上頗負聲譽，如奶酪，煉乳，巧克力糖，及其他之食品多項。

瑞士之農業，主要包括中農，小農及極小農，而大地主則幾付之缺如，故無因此而產生之種種社會問題，瑞士全國農戶共有二三八·四八一，其中僅二·六七五戶，約合百分之一強，其面積在三十公頃以上，反之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者有二八·一五四戶，在〇·五至三公頃之間者有七二，四四一戶，故全國十分之一以上之農戶，僅有極小面積之土地，其餘之三分之一之農戶則屬于低級之小農。面積在三至五公頃之間之農戶，共有三六七六四戶，面積在五至十公頃間者有五九，〇四四戶，其中有十分之一在伯爾尼州之高原上，至于面積在十至十五公頃之間之農戶，全瑞共有二三，九一一戶，而十五至三十公頃者則僅一五，四九二戶，自此等數字以視，已見瑞士大部分之農民均屬小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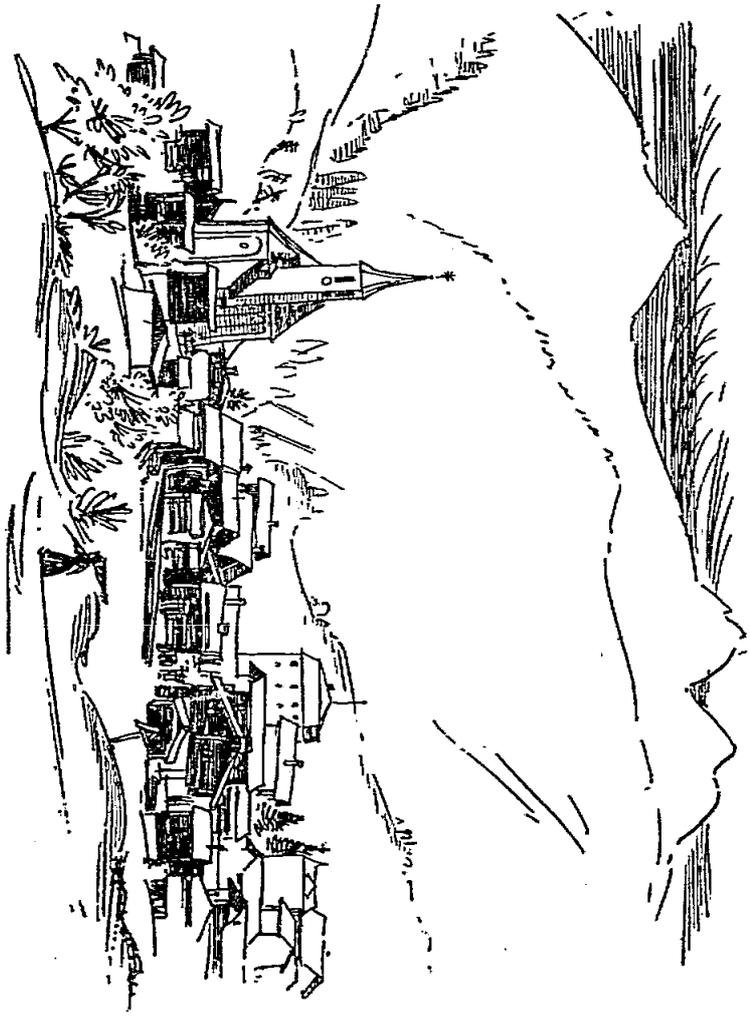
瑞士之農產隨地方及土壤而異，因土壤氣候之關係瑞士之農業以牧畜爲主。而國外輸入之小麥較國內生產者價格較低，尤爲瑞士不得不着重牧畜之原因，自十九世紀後半葉以來，畜牛之總數已自一百萬增加至一百五十萬頭，馬匹自十萬增加至十五萬，畜豬自一九三

○年後特別發展，以與一八六六年相較，約增三倍共有九十萬頭之多；現時仍有六十萬之譜，然縣羊之數目則見減少，現有二〇九，〇〇〇頭，約爲一八六六年之半數；山羊二一八，〇〇〇頭亦減少約有一半。家畜之牧畜爲瑞士輸出之要宗，一九三〇至一九四〇年間，每年出產之肉類平均有一六五，〇〇〇噸，足供全國之消費，牛乳之生產每年約在二萬六千萬至二萬七千萬公斤之間。

兩次世界大戰，糧食輸入困難，因而耕地漸漸廣充，並有增加耕地至三〇〇，〇〇〇公頃之計劃，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第一次大戰期間，耕地已見增加，一九一九年耕地面積已達二〇九，二四二公頃，其中有一三七，六二三公頃之麥田，戰後耕地面積略減至一八三，五〇〇公頃，嗣在開墾宣傳之下，耕地面積復增加至三四一，〇五七公頃，馬鈴，著（八二，〇〇〇公頃）之收穫已足供全國人民之需要有餘，然小麥（二二六，〇〇〇公頃）之生產猶感不足，故現時麵包配給每人每日雖減至二二五公分，仍須大量輸入以資補充。

果樹之栽植，在瑞士農業中亦爲重要之一部門。核果及仁果兩類果樹皆甚豐富，各地大量培植，尤有點綴風景之妙，一九四三年瑞士之農產總值十九億佛郎，其中果樹之生產占十分之一，其產量及品質且均有進步，果類之中，一部分供應外銷尤以仁果及提煉製品如果膠等輸出最多。瑞士果類之利用釀造更爲各國之冠，最著名者爲甜蘋果酒及各類果汁，若干地區如來夢湖畔，牛沙台（Neuchâtel）·比也納（Bienne）·瓦來（Valais）·蘇黎世（Zürich）濱湖區，格里從（Grisons）及特辛（Tessin）等地均盛產葡萄，至于穀物之耕作，直擴展至極高之山地，如瓦來之陽坡上農田有高出海面二千公尺以上者，幾令人不可置信矣。保持雄厚之農民階級，乃係瑞士經濟及政治上之一大需要，蓋本國土地出產多則輸入

樂泰 (Lotschental) 之鄉村



之食物即可減少，瑞士雖絕對之自給自足雖尚遠，然究可減少對於外國之仰賴。尤其農民之在瑞士，應視為民族之中心細胞，自生物學的觀點而論，其農民為民族更新之最強大之來源。瑞士之農民雖只佔全國生產者的五分之一，然連如同其家屬計算，則佔全國人口之四分之一，可見一般農家族之興旺，故農村之人口繁殖遠較城市為強。一九四三年，全國每千人中，生育之嬰兒有一九，二，然城市出生者僅有一六，五。城市之嬰兒生產率已降至其餘地方之半。一九四三年，全國生產率超過死亡率千分之八，二，而城市中則僅超過六，一。但自第二次大戰以來，此項比例稍見改良。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五年之間平均，全國生產率超出四，六，城市超出一，六，後此之五年相當之數字為三，六及一，一。故一九三五至一九四〇之五年間，生產率超出數字已低減至令人引為憂慮之限度。且有若干城市，如日內瓦，洛桑，聖加爾等，死亡率超過生產率，巴洛之生產率則僅超過千分〇，七，至于阿爾哥維（Argovie）州，則超出五，七，梭留爾（Soleure）州超出七，五，烏利（Uri）州全然為農村，生產率超出達一〇，五，由此可見瑞士人口之滋生傳代，主要靠鄉村之居民，城市居民之生產則殊有限也，瑞士現為人口生產最低落國家之一，然則其鄉村予其人口之更新，當在其居民之運動中，具有決定性之作用。

瑞士之民主及聯邦制度，實與農民有最密切之關係，且係由此等自由之農民所創造。今經濟條件雖已產生基本之變化，然瑞士一切之公民，對於此等傳統則矢忠不移。

十五 一個健康的民族

設無衛生術之進步，則瑞士生產率之低落將尤可慮，近數十年來生產數目之微弱，與

初生嬰兒死亡率之減少及生活可能性之大為增加，其間似亦不無關係。本世紀最初十年，初生嬰兒一歲之內死亡者佔千分之一二五，迨一九四二年，此項數字降低至三八。該年各國初生嬰兒之死亡率，僅瑞典一國較此為少，其數字為千分之二九，荷蘭，美國均較瑞士略高；千分之四〇，丹麥，千分之四七，英國四九，德國六八，蘇格蘭六九，比國七八，西班牙一〇三，意大利一〇八。瑞士城市中之嬰兒死亡率稍低僅千分之三六。總死亡率亦隨生產率之降低而減少，否則瑞士生產率即超出之可能矣。本世紀初，居民每千人中，死亡一六，七，近年來則減低至一一，是即由于對抗初生嬰兒死亡率奮鬥之勝利，及一般衛生條件之改良之結果也。一九〇一年全國人口三百三十萬，犧牲于傳染病及寄生蟲病者有一二，九七九人；迨一九四三年人口增加至四百二十五萬，而病死者不過四五七九人而已，疾病之中以肺結核為最猖獗，一九〇一年死于肺結核者有八八四四人，一九四三年亦有三三〇四人，死于消化器官病者自六三三八減至二五五九，死于呼吸器官病者自九〇一九減至三四四五人。

醫療及衛生進步之結果，一般壽命為之延長，全國人民壽命為之約增加十年。一八八〇年男性初生嬰兒可能之壽命大約為四〇，六歲；本世紀最初十年，已增至四九，二五歲；目前已達六〇歲。女性之初生嬰兒壽命恆較長，相當上述各時期，其壽命由四三，二遞增至五二，一五及六五歲。總見晚近六十年之期間，瑞士人之壽命約已延長二十年而有餘。

隨壽命之延長，各種齡級亦已產生基本上之變化，因死亡率之降低，老年階級特形增加，因之生產率低落而幼年階級則見減少，因是死亡率無形之中又漸升高，蓋大眾之壽命雖較高，然個人之生命則並未特別延長也。故為保持瑞士人口四百萬之數字，自猶必須提高生產數以與死亡數相抵償。且年齡愈增，疾病亦愈繁，民族健康之水準，因而降低。例如一九

年因瀉及其他惡性瘧症而死亡者達七九〇三人，而一九〇一年則僅四二七一人，因循環系統疾病，特別是心臟病及血管硬化症而死亡者一九四三年有一五，二四四人，而一九〇一年則僅七三七一人而已。

瑞士當局對於如何維持並提高衛生標準，積極措施，不遺餘力。自本世紀初迄今醫師之數目增加一倍。現共有醫師四〇〇〇人，平均居民每一一七五有醫師一人。此外牙醫共有一五五八人。一九四二年末，醫院共有五三五，病床七萬餘。民衆療養院共有三十七。關於肺結核之防治，尤爲積極，每年耗金甚鉅，一九四二用于此者共二千餘萬佛郎。

此外爲提高公共健康起見，全國體育運動之組織亦甚普遍，其最重要歷史最久者爲瑞士體育會，會員有一八一，二〇五人之多，次之者有瑞士工人體育運動聯合會，會員二四，四六八人，瑞士天主教體育運動聯合會，會員一五，六〇〇人，其他之運動組織合計亦有一七五，〇〇〇人。

十六 一個有教育的民族

一個民主國家，既予其人民如此廣泛之權利，復加以廣泛之義務，而其經濟生活與工作之技巧又有如此密切之關係，則對於國民教育自必須提高至一相當之程度，始克有濟。職是之故，瑞士全國，無一文盲。以其國土之小，竟有大學七所，大學生一一，八〇〇人教授一，二二二。此外，聯邦多藝大學校及其附屬農學院，亦有學生三千，教授三百；洛桑多藝大學及聖加爾高等商業學校，學生三百，教授六十人，大學之中，以巴洛大學爲最古，創設于一四六〇年，蘇黎世大學學生最多，次之者爲伯爾尼大學，後二者均創辦于十九世紀之前。

半業·外國學生在七大學中共有一千八百人，入聯邦多藝大學者有三五〇人，由此可見瑞士在文教科學研究中所佔之地位。

七個大學係由七個邦所創辦，而聯邦僅負責高等技術教育，具見各邦分治合作之精神，堪稱聯邦主義在文化上之良好表現。其所造就之人才，以及促進之科學活動，對於提高瑞士文化生活之水準，裨助良多，而構成其最重要之特色。大學之分治，非特于科學水準毫無損害，且因互相向上之競爭，更加提高。另一方面，惟其如此，廣大民衆階層之青年乃有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而無遠離鄉土之必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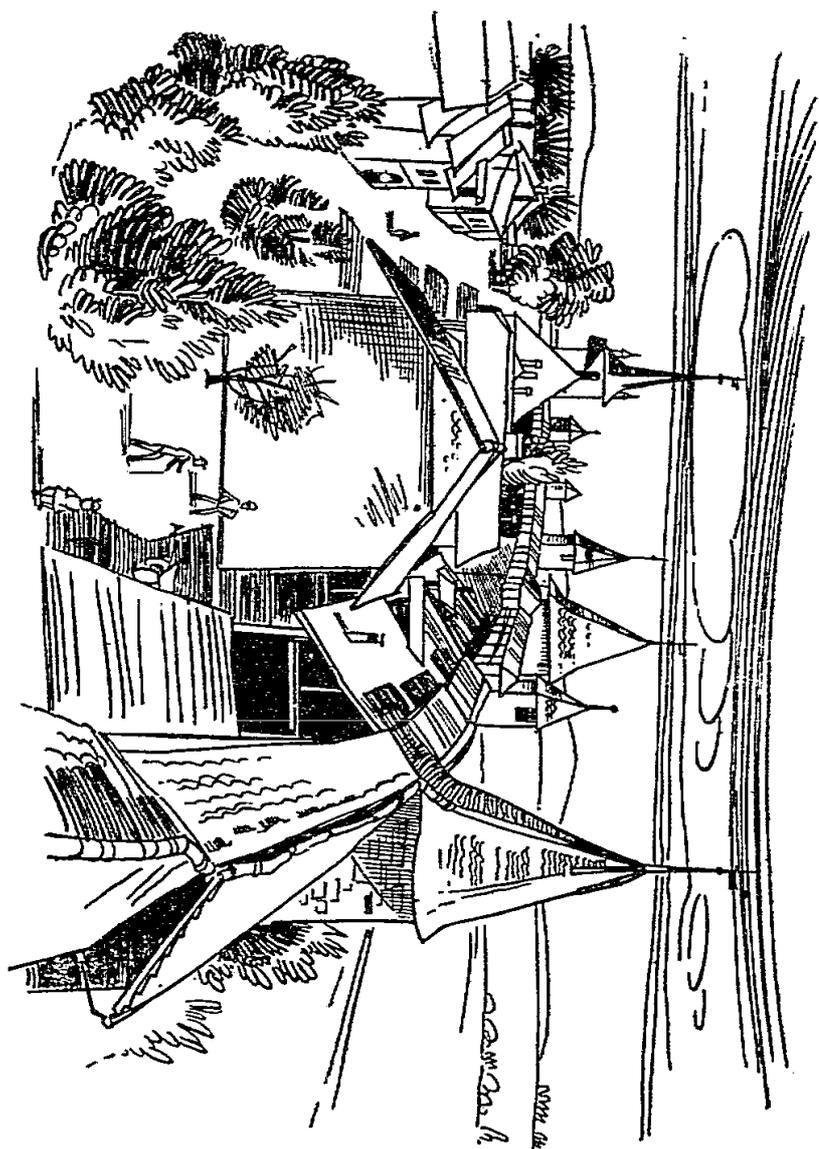
公共教育：公共教育由各邦自行負責組織，而有聯邦補助之。學齡兒童均須受八年之強迫教育。全國初級小學男女學生共約二十五萬。平均學生三十三名，教員一名。此外尚有手工女教員三千，副科教員三百，高級小學學生四九，〇〇〇；中學學生二五，〇〇〇，高中學生一一，〇〇〇。

工商農及家政等科講習班，學生共有一六〇，〇〇〇人。

職業教育包括：師範學校三十所，商業學校四四，技藝學校六，職業學校四二，農業學校四九，家政學校四七，婦女社會學校六所，總計學生二九，〇〇〇。

瑞士境內，居民之分佈，異常散漫，因而公共教育之設施，困難殊多。幸大學及高中分佈各地而不集中，就學尚易。惟國民學校之組織及就學，則因居民之分散，尤其山地居民特別散漫，至感不便。小學生居住鄉村遙遠者，平常步行數小時，始能到校。山地居民，有習慣於夏季登高牧畜者，則須組織單期學校，以解決學童就學問題，即惟於冬季授課，夏季則休假，如是，課程在時間上頗見縮短，然其成績則仍甚優良。此種單期學校之教師每屆夏

莫拉 (Morat) 城廓



季輒另操他業，其中業從事旅館業者頗不乏人。

瑞士公私立教育機構，在國際上頗受稱譽；其中大多數均為寄讀制度，各國學生前來就讀者甚衆。

瑞士出版物及圖書數量之多，足徵其文化水準之高。全國圖書館公立者有二十二所，有的邦有數所，有的邦則缺如。此二十二圖書館收藏之書籍，近年來每年約增加十五萬冊，每年借出之書籍則有一百萬冊，每年出版之書籍約有二千冊。最近數年此項產量尤見增加。每年已超過三三〇〇冊。瑞士報紙之多，可稱世界之冠，是則為其民主聯邦政治制度及三一〇七鄉高度自治之結果也。

關於其他文化及科學之活動，未能一一以數字表現之。然在各大學城中，研究機構，調查機構，以及各種社會團體，如衆星拱月，相得益彰。其中且有組織講演會及講習班者，以為民衆教育之補充。此等大學城中，復多設有歷史，人類，自然科學，以及美術之陳列館。其無大學設立之城市，亦不乏此類之教育機構。總之瑞士之文化活動普及全國。此外關於彫刻方面，公私收藏亦甚豐富。著名之彫刻家有 Konrad Witz, d'Urs Graf, de Niklaus Manuel, des deux Holbein, de Buchser, d'Arnold Boecklin, de Vallotton, de Hodler. 等，關於戲劇方面，除歌劇（Opéras）大戲之外，瑞士之民間戲劇起源亦甚悠久，其在各大城市所演出者，不乏佳構，類能達到相當高之藝術水準。瑞士之音樂生活亦甚活躍；民間音樂及古典音樂均有相當之發達，國際知名之音樂家例如，Arthur Honegger, Othmar Schoeck, Ernest Ansermet, Félix Weingartner 等甚多。

依瑞士公共教育書年鑑之統計，一九三六年公共教育費，居民每人合五二佛郎，以與

同年其他國家此項支出相較：荷蘭四〇，九〇，瑞典二八，三〇，比國一八，一〇。法國一六，八〇佛郎，具見瑞士公共教育之積極矣。

十七 瑞士民族的繁榮

在自由政治制度之下，瑞士人民不但是衝出了天然資源貧困的難關，而且奠定了在一般國家生活水準以上的繁榮。其所以能于有此者，端賴公共教育之功。而最爲人所詭稱者，厥爲整個民族生活之普遍優裕。貧富之懸殊，在瑞士遠無其他國家之顯著。社會安寧，有賴於此，當然社會各階層猶不免甚多之差異，譬如高山農民之生活自較其他職業爲苦，富裕之中仍不乏例外，民主之瑞士，其主要之任務，即在消滅此等例外之貧困。願貧困之原因，往往由于個人之關係，而非政府權力之所能及，政府之任務惟在消滅一切可以招致貧困之社會的因素。

瑞士之社會法由來甚久，瑞士政府制度之原則及傳統往往即以社會之進步爲準繩。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進步尤多，例如動員軍人及家屬補助金之創設。迨夫戰後，關於老年生活保險，原僅數邦有之，現已由聯邦大會通過成立一全國性的機構，專司其事。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瑞士舉國動員，軍費驟增，因有國防捐之創闢，依財產計征，俾達有錢出錢之旨。由是對於全國人民之財富乃獲一最新而完全之調查資料，此項捐稅自五千佛郎以上之財產起征，當時申報財產在此標準以上之納稅人有四一四，〇〇〇人之多，其動產尚不在計算之列。全國人民之財產共計之二百一十六萬萬佛郎，瑞士人口一百一十四萬戶，每戶平均三·七人，上項之納稅人連同其家屬乃占全國人口之三分之一強。瑞士人民生

活之優裕程度，自其儲蓄之精神及其所繳付之保險費可以概見，全國人民儲蓄共達六十七萬萬佛郎，存戶有四百五十萬之多，已超過全國人口之總數。

據最近之統計，瑞士全國之財富共計七百七十萬萬佛郎，其中尚有遺漏未計者，故爲一最低限度之數字。此項財富中，天然資源，耕地，林地等僅佔一極小部份，不過一百十五萬萬佛郎而已，其餘大部份爲人力活動之產品，主要爲各種動產及不動產，其保火險報值共計五百六十萬萬佛郎。其外尚有屬於運輸事業，電氣事業之設備器材，未經保險，價值共合六十萬萬佛郎，瑞士人民全體每年之收益約有一百萬萬佛郎，其中一半爲工作之出產，四分之一爲自由職業者之工作及資產之出息，其餘四分之一，爲資本之利息。十年以來，全國收入有增無已。惟因軍費支出之關係，捐稅亦行增加，一九四二年國民收益一百萬萬中，扣除捐稅之後，乃僅餘八十萬萬佛郎，加以物價昇高，無形之中使增多之收益，實值反見削減。二次大戰以前數年國民收入實值約有八十五萬萬佛郎，開戰以後于一九四二年降至六十八萬萬，以全國人口平均，每人之收益爲二，二八八佛郎，實值一五八五佛郎。如與其他國家比較，一九二五至一九三四期間每年國民平均收入，瑞士佔第四位，每人計合一，〇三六美元，第一爲美國，每人一，三九七元，次爲加拿大每人一，二八〇元，再次爲英國每人一，〇六九，瑞士以下首爲新錫蘭每人一，〇〇〇元，次爲澳大利亞九五二元，荷蘭八五五元，瑞典六九五元，法國六九四元，麥丹六八〇元。

此項收益，瑞士全國生產各階層頗能均沾其利，據國際勞工局一九四二年之統計，在歐洲各國工人家庭支出之分配中，衣食住等項絕對必需之費用所佔工人收入之部分，在多數國家均較瑞士爲高。在比國佔百分之八九，七，瑞典百分之七九，德國百分七八，七，瑞士

百分之七六，七，荷蘭英國則稍低。故瑞士工人可以其收入之四分之一用于其他之支出，而提高其生活標準。最顯著之事實爲瑞士工人家庭居住費用遠超過於任何其他之國家，居處舒適並爲瑞士一般之情形。每人所佔房屋之空間在瑞士亦較歐洲大多數國家爲大。

瑞士以貧瘠之地，賴人民奮發有爲，乃成富庶之邦，非特已補足天然資源之缺乏，且使社會各階層生活綽有餘裕。亦惟因瑞士生存條件之艱苦，其人民乃有今日奮鬥之結果。然財產之保存及其增益恆與政治因素有密切之關係，瑞士自身既從無侵略之野心，因能避免政爭之浪費及一切武力衝突之損失，爲達到此目的，瑞士自猶須支出數十萬萬佛郎以武裝保衛其中立，及在戰時採取一切其他必要之措置以維護其獨立。

十八 瑞士之遊覽事業及交通路線

瑞士工業既甚發達，而生產中心復分散于境內各地，且處于歐洲大陸之中央，四鄰國家經濟生活又皆極活躍，瑞士與全世界之關係乃甚爲瀰繁，在此等情形之下，一精密之交通綫網實屬不容或缺。早在舊聯邦時代，沿阿爾卑斯山峪卽有國際通路以與大陸各方密切聯繫，厥後新通商道路與時俱增，湖澤河川中船舶日多，從前，萊因河最末一個橋爲巴洛橋，很久以後瑞士下游各國才建築其他之橋。瑞士在地理上所佔之位置及其經濟事業之繁榮均爲促進其交通發達原因。隨技術之進步，其運輸工具尤能精益求精。同時國內各風景區亦均有完善之交通設備，以利遊覽，此等不生產之風景區因而構成國家經濟最重要因素之一。

讀舊日之遊記，卽可知瑞士之風土人情自來卽備受外國遊歷家之欣賞。惟當時交通阻塞，山路尤稱崎嶇。歌德曾述及其遊瓦萊州（Valais）時，尙不知可自福爾加（Furka）山

峪穿行也。讀彼之遊記，可于未建鐵路以前之瑞士得一概念。

今日，瑞士鐵路網全長共有五，八三三公里，為全世界鐵路密度最大國家之一。其第一大隧道（赫恩斯坦隧道，開掘于一八五八年，全長二四公里）之修建，及阿卑斯山之鑿通（聖高塔 St. Gotthard 隧道，開掘於一八八二年，長十五公里）尤稱卓絕。因地形之關係，鐵道之建築常予工程師以極難解決之問題，瑞士為第九個興修鐵道之國家。齒鏈鐵道並為瑞士之發明。發明人為工程師尼可拉李根巴赫（Nicolas Kessenhach）先後於一八七一及一八七三年在巴登建成兩路齒鏈鐵道。歐洲最高之鐵路站在瑞士之少女峯（Jungfrau），建於一九一二年，拔海三四五七公尺。瑞士交通最大之成就，為鐵路網之電汽化。蒸汽機車今日已成爲瑞士最稀罕之物。一九四二年末，全國僅餘一千公里之路綫尙未電化，且均屬二等之路綫。故蒸汽動力應用於交通者至屬有限矣。瑞士鐵道之電汽化始於十九世紀；初僅裝置於窄軌路綫，十九世紀之末漸及於普通鐵路，一九〇〇年已有電化路綫三四四公里，其中有九五公里之市郊鐵路，其餘主要皆爲電車綫。一九一三年，伯爾尼—辛普龍（Simplon）鐵路之通車，復予鐵道電汽化一決定性之進步，該綫之主要隧道長一四，六公里，終點辛普龍大隧道長一九，八公里，此綫自始即用電力，爲國際間利用水力之第一條鐵路。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國外之煤不能輸入，瑞士所有應用蒸汽機之鐵路，莫不大感困難，電化路綫遂見便利。電廠之創設，輸電網之建立，以及電動機車之製造尤能使瑞士人民在戰後之經濟恐慌中獲致適當之工作。如是，瑞士可稱鐵道大規模電汽化之第一個國家。此項工作所需要解決之若干技術問題，常即以本國所有之資料解決之。一九三九年第二次大戰爆發時瑞士鐵道全長五八八七公里中，應用電力者有四六三六公里。大戰之時，電化鐵路更加積極推進，

據云一九五〇年以後，全國鐵路綫將全部電化。因國有能力之廣泛應用，故二次大戰期間，瑞士鐵路營業並未蒙受影響，運輸機構迄能維持供應無缺，其時，因外來之燃料斷絕，國內復無適當之代用品，以及輪胎缺乏等等關係，公路交通乃不得不緊縮至最低之限度。國內交通主要恃電氣鐵道以維持，瑞士電力之發達，由是更見稱于世。即在深山僻壤，無不有電燈之設置，電車之交通，不但便利，且尤清潔可喜。一九四二年末，瑞士電化鐵道全長四八〇〇公里，應用本國水力二百一十萬瓩。每年生產電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瓩時有餘，居民每人合一八六〇瓩時。

瑞士風景聞名于世，崇山峻嶺，美不勝收，形成一遊覽之中心，山水之間，自然蘊藏無限之動力，藉以發動運輸工具，誠屬天賦之便利。電力發動之車輛在地勢陡峻之處，駕駛較易，速度亦較大。瑞士高山鐵路之修築，進步甚多，據一九四二年之統計，瑞士鐵道綫包括寬軌三六四二公里，窄軌一五七二公里，全部之開辦費共計三十四萬萬佛郎。此外，尚有齒鏈鐵道及纜車鐵道共一七〇公里所投資本共八千三百四十萬佛郎。上項開辦費數字所以有如此之大者，因山地工程較為艱鉅之故也，計共有隧道六六七，全長三〇〇公里，橋梁四九二二座，全長七六，六分里；纜車共五十四，長六一公里，其隊道共有五·四公里，橋梁八，九公里。電車網全長原有五〇〇公里，近年其短程者多為公共汽車及無軌電車所代替，現尚餘全長四〇〇公里，開辦資本約合一萬二千一百萬佛郎。

一九四二年瑞士全國鐵路及電車載運旅客共四萬七千萬人，貨物三千三百萬噸，幾乎全部之貨物均係由鐵路運輸，而旅客則半由鐵路半由電車運送，瑞士最大之鐵道企業為聯邦鐵路局，成立于一九〇三年。係由若干重要之民營公司合併者。按瑞士于創議開辦鐵路之

時，最初主張民營者佔優勢，因民營之方式較國營更適合于區域主義及聯邦主義之精神。嗣經半世紀之經驗，為集中鐵路之管理，始逐漸改為國營。今日聯邦所有鐵路全長約三千公里，列車行程平均每年四千五百萬公里，在一九四三年載運之一百三十六萬萬公里噸中，電化鐵道佔一百三十一萬萬公里噸，由此可見電車運輸之重要矣。

瑞士鐵路復以承運國際過境貨物，構成其公共經濟收入之一極重要來源，瑞士國際貿易之差額一部份即恃此項收入以資抵補，此外鐵路之發達與遊覽事業亦有密切之關係。外國旅客居留瑞士之消費以及其所攜進之資金，幾與瑞士對外輸出工業有同等之重要。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各國社會經濟動盪不定，對於瑞士之遊覽業影響殊深，在過去幾個世紀中，國特有特殊優裕階級之少數人士來瑞遊歷；自鐵路網擴張，鐵路運輸發達以後，遊人之數目，始逐漸增多，然瑞士各處旅館之富麗堂皇，猶足見往日顧客之豪華也。嗣外國旅客漸及于社會各階層，而不復為貴族富豪之專利矣。惟一九一四大戰之後，瑞士旅館之顧客中瑞士籍人逐漸增加，一九一二年各旅館共計宿客一千九百萬夜，其中百分之八十為外籍人士；一九三八年此項數字為一千六百萬夜，其中外人已降至百分之四十。

因戰爭，恐慌以及其他之國際事變之影響，外國旅客多裹足不前，無形之中，瑞士旅館業蒙受損失甚大，同時與遊覽業直接間接有關之經濟活動亦均為之受一打擊，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各國競以遊覽招徠旅客，瑞士因亦以其他之方式吸收遊人，最著者為冬季運動，滑雪之類，於是有瑞士中央遊覽局之產生，以策進瑞士遊覽事業之發展。惟遊覽事業與各國之間旅行之自由有密切之關係，而旅行之自由則與政治經濟及社會之條件相聯繫，然技術上之進步已構成通行自由之新因素，其中最要者厥為航空，瑞士加入國際航空網為時甚早。

目前國內有“Swissair”航空公司。經營甚佳，尤以規律而安全見稱，航空路線，年有增闢，一九三八年共飛空程全長三千五百萬公里。旅客七五，九三七人，共合二千三百萬乘客公里。戰後世界各洲間空運之聯繫尤能擴大瑞士遊客之來源。

瑞士的旅館業也在積極籌劃如何以迎合戰後之要求及未來之需要。一九四三年，全國計共有旅館七三七八所，鋪位一八五，四二四，瑞士之所以能于以旅居休養之勝地著稱於世者，一方面因由於風景之佳麗，氣候及溫泉之宜人，另一方面亦因其旅館經營完善具有特色，故能廣為招徠遊客也。旅館事業乃成一專門之學識，瑞士業此者馳名遐邇，最著者如César Ritz氏，所創旅館，遍及全球。

在各遊覽區中，復有其他多種職業，與旅館業相密切聯繫者。如登高山有高山嚮導，俱為精幹富有經驗之人才；如滑雪則有專門之滑雪學校，教授瑞士滑雪技術，其中能手廣多，因今日滑雪已成爲一大衆化之運動。此外。遊覽區內農民之耕作亦大抵以供應遊客之需要爲目標。

瑞士湖澤河流，景色佳絕，遊人泛舟其間，尤能曠神怡情。故水上交通頗能與遊覽業平行發展，在鐵道未建以前，湖河航船並爲商運之主要工具。即在今日，鐵路公司亦往往附設水上船隻，如聯邦鐵路局即在康斯錫斯（Constance）湖上，Loeuschberg鐵路在頓納及布里安茲兩湖（Thonne et Brienz）均皆設有船隻。瑞士湖上船隻共有一〇九艘可容四九，一九〇人；此外尚有運輸船十四隻，一九四三年，共載旅客五百二十萬人，貨物二二，二八二噸。

萊茵河由巴洛至海之航行，因鐵路之出現原告停頓，至二十世紀以後始行恢復，于是



塞爾凡 (Cervin) 高峯

瑞士之航運突告猛進。初于一八三二年萊茵河第一隻汽船駛抵巴洛，越十二年，鐵道出現，航船遂不能維持，終于一八四〇至一八五〇年間停止行駛。直至一九〇三年始有拖船在巴洛及斯特拉斯堡間再行試航。彼時此段航道猶未經修整。巴洛碼頭自一九〇四年始開始建築，屢經擴大至二次大戰之初，碼頭長度已達二公里有餘。斯特拉斯堡至巴洛間萊茵河道並經修整，其工程之百分之六十係由瑞士担負，耗款共達六千餘萬佛郎，水上運輸于一九三七年達最高峯，輸入貨物計共二百餘萬噸，下馳貨物亦有一百餘萬噸，于是瑞士與海上之直接聯繫乃告建立。一九四二年末，瑞士在萊茵河中之船隻共有二四〇艘，載重共計一五四，四六五噸。在大戰期間，並有聯邦船隻，掛瑞士國旗，遠航海上。

瑞士出海之水上之航船之恢復雖甚重要，然瑞士陸上公路之振興與旅客運輸之關係尤為密切，在鐵路始出現之時，瑞士之公路網，以當時情形而論，已甚發達，今日為滿足新的需要，建設尤為積極。公路修建及養護主由各州負責而由聯邦予以適當之補助，各州公路網全長約有一六，五〇〇公里；二次大戰以前，每年支出約有一萬萬佛郎，同時，通行之汽車共有九七，三九五輛，摩托車二六，八〇〇輛，平均居民每三十四人有汽車一輛，每三十四人有自動車一輛，此次戰後，交通漸趨正常隨器材燃料之增多，並日見進步。

公路運輸，逐年擴充。其業務或由郵局或由商家經營。旅運路線之長度，至一九三九年達最高峯，計共五六六公里。郵程之最高記錄為一九三八年：計一千零三十萬公里車，載運旅客之最高數字為一九四三年之記錄。計共一千零七十萬人，其時馬車尚有二一六公里之路綫，載客二三，〇六二人，其在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間之路綫平均每年則有二七三八公里，旅客三一五，五二八人，此等馬車已逐漸為汽車所代替矣。

瑞士之電話，係屬國營，由郵電部負責辦理，近年來進步亦甚速。一九四四年末，電話局共有六〇四，六〇四所，居民百人合一三，九二所，每年通話達四萬五千七百萬次，約合每人通話一〇五次，電話綫全長一百六十萬公里，由此可見瑞士電話之發達。

最近代之傳信工具，無線電，在瑞士亦由郵電部負責辦理，廣播文字，三種國語並用，廣播電台有 Beromunster, Solthens, Monte Ceneri 及 Schwarzenbourg 短波電台，一九四四年末，收聽人數達八一九，五〇二人，約合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九。

瑞士之交通體系之建立，不特為適應國家經濟之需要，並以溝通與全世界之生命聯繫，以此，遊人來瑞士者莫不稱便，為其風景增色不少。

十九 民族大家庭中的瑞士

瑞士立國于民族之大家庭中，因其聯邦之特殊性質，乃佔一獨異之地位，瑞士民族以其經濟之優裕，對于世界之貢獻殊多。瑞士之產品，在國外備受歡迎，因而人民之購買力亦隨以增強，凡本國不出產或不能製造之物品，乃得以自國外購進。以瑞士土地之貧瘠，而能成為四百萬人口之國家，端賴乎此也。在歐洲以至全世界各國之中，其人民與國外關係最深，仰恃外國最多者，殆莫過于瑞士，有人計算，如瑞士採自足自給政策，且仍能維持目前生活之水準，則全國將有百分之三之一之過剩人口。

然則瑞士在國際間須採取貨物及人民之自由交換政策，實屬勢所必然，故瑞士亟需建立適當之國際政治條件，以達到此自由交換之目的。瑞士國內民族駁雜，尤須維持和平共處，始能對外協調一致。瑞士與其他國家之關係，建立于永久中立之基礎之上。此項永久中立，

係出于瑞士自動之措置，可謂爲一真正愛好和平國家之信條。

此項原則聯與邦本身之性質原不可分，聯邦成立之日，其宗旨即在共禦外侮，以保障各邦之生存。並無協力以進攻其他國家之用意，亦無是項準備，故如遇違反此種生命法則之時，聯盟之力量即立告瓦解，Mariusson之敗績可爲殷鑒，自此一戰之後，于十六世紀之初，瑞士聯邦即放棄其在國際政治舞台上扮演之角色。聯邦向外擴張經此限制之後，內部平衡遂能維持不墜，厥後歐洲幾經戰亂，獨瑞士迄保無虞，三十年戰爭既未波及，瑞士之獨立于十五世紀之末，Sourabe 一戰之後，已爲一既成之事實，一六四八年 Westphalie 和約簽訂時，復正式予以承認，聯盟各邦共守之中立信條亦在國際上第一次獲得特許。

尊重聯邦之意志，使此一阿爾卑斯山中之地區不爲各國鬥爭之目標，初爲歐洲列強首要而共同之利益，維也納會議及一八一五年巴黎宣言中均皆鄭重承認：『瑞士之中立與不可侵犯性以及其不應受任何外國之影響，實爲全歐洲政治之真正的利益』。當時在巴黎公約簽字之國家有奧、法、英、普、俄諸國，隨後加入者有西、葡、瑞典。自此，瑞士從未捲入戰爭。然瑞士並不徒恃此永久中立，而有懈怠，反之，其國防甚爲周備，人民均皆有強迫服兵役之義務，兵役之實施以民團爲基本，如是寓兵于民，不特以維持其和平，並資防衛國土抵禦任何外敵之侵犯。瑞士既無常備軍隊，亦無職業軍官，惟于戰時，聯邦大會選將軍一人，畀以統率聯邦一切軍隊之最高權力，其軍隊則于新兵學校中訓練之，尤着重于山地作戰之訓練，俾能適應其特殊地形之防禦，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瑞士動員之士兵及輔助人員共達八十萬人之多。

在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三日倫敦宣言中，國際聯盟理事會承認瑞士之中立有重大之功用

，並具永久之性質，而並非建立于一時之政治衛星作用或武力關係之上者，根據此項原則，自此除非爲自衛而外瑞士更杜絕實施武力政治或採取強暴之行動。于是國際理事會乃宣布：『瑞士以數世紀之傳統，並經國際法之特別承認，實居于一特殊之地位……一八一五年條約以及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法案對於瑞士提出之保障構成維持世界和平之國際信約』。宣言之結論中復重申：『瑞士之永久中立及對於其領土不可侵犯之保障……乃爲一般和平利益之所在，故與國聯盟約之宗旨至爲脗合』。

瑞士之中立，在消極方面，聯邦既不得參預他國之事，復不得援用武力政治，在積極方面，瑞士在地理上爲歐洲之鎖鑰，瑞士之和平，自有裨于歐洲大陸之和平。瑞士復在其中立之基礎上，斡旋於諸大之間，惟因其置身于列強政治糾紛之外，乃能不徧不頗歷負國際間之使命。因是國際法庭每由瑞人主持之。此外，瑞士更爲國際組織之所在地，如國際郵務聯合會，國際電信聯合會，國際鐵路運輸總局，國際思想權益保護局，一九一九至一九四六之國際聯盟均在瑞士。國際紅十字會則爲日內瓦人亨利杜南（Henri Dunant）所創辦，一八六四年日內瓦公約之簽訂，可稱爲國際間團結互助最重要之作品，其功績尤最能垂諸久遠。即在兩次世界大戰之中，甚至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五年全面戰爭激烈展開之時，紅十字會猶能保全此一縮小之人道範圍，使交戰國家之間尙能維持其最後之關係，亦幸賴有此僅存之聯繫，無數之生命得以獲救于砲火之中。在此紅十字精神之下，瑞士于戰時復創有其他之救護事業如兒童救濟，如二次戰後之瑞士捐助會是。在此次戰爭期間，瑞士並曾接受四十餘次之委託，以保障交戰國在敵國領土內之利益，上述種種均可證明瑞士之中立絕非與其他民族完全脫離關係，反之，瑞士始終認爲其國家之中立地位更使其有與全人類進一步團結互助之義務。

忠心愛護國土，誠意爲世界服務，是爲瑞士人民之兩大特質，亦爲決定聯邦在民族大家庭中一切政治經濟行動之準則。在政治方面，瑞士尤能開世界風氣之先，如人民之複決及創議，原爲瑞士首創之制度，後經美國援爲模範，若干州中即引用類此之直接民權制度。而瑞士之聯邦大會則係仿效美國之兩院制以組成，瑞士法在外國亦頗有採用者，如土耳其共和國建立時即採用瑞士之民法。

上述僅瑞士對於世界文化影響之一部份而已。在其他之精神生活範圍之中，瑞士亦不斷與世界積極交換，舉凡一切重大之思想潮流，尤其與其觀點相合者，莫不與瑞士相關，如宗教改革，與瑞士之關係特深，宗教改革家如喀爾文 (Calvin)，如金格里 (Zwingli) 堅決之行動，風靡國外，當時喀爾文在日內瓦，對於荷蘭之爭取自由竟有決定性之影響，因此日內瓦有「荷蘭國之母」之稱。文學家中盧梭 (J. J. Rousseau)，斯太爾夫人 (Madame Staël)，康斯當 (Benjamin Constant) 諸氏之令名亦均與日內瓦不可分，盧梭爲一鐘表匠之子，在十八世紀諸大哲學家，其思想對於當時以至後世之影響最深最久。他如裴斯達洛齊 (Henri Pestalozzi)，一七四六年生于蘇黎世，吉拉德 (Père Girard) 生于弗利堡均以教育理論及對於公共教育之創議知名于世。十九世紀，則有 Jeremias Gotthelf, Gottfried Keller, Conrad Ferdinand Meyer, Carl Spitteler, 四大家，以德文著作見稱于世界文壇。其以法文寫作之作家有 Alexandre Vinet，爲承盧梭之後最卓越之思想家。在德瑞之中，最著者尚有文化史家 Jakob Burckhardt，與 Friedrich Nietzsche 在巴洛大學同時任教。意瑞方面，雕刻家建築家最著名爲如 les Solari, les Fontana, Antonio della Porta (Tamagnino), Francesco Borromini 等對於意大利藝術殊多發揚。在科學界中，瑞士人知名者亦不少，如 Euler, Bernoulli, Ch. E.

Guillaume，後者曾獲諾貝爾獎金，並主持巴黎國際度量衡局。俄皇亞歷山大一世稱：『余之一切均出于瑞士人之所賜』，蓋所以表示其對於教師好友・Frédéric Cesar de la Harpe 之感激也。瑞士人在外國獲有重要地位者為數甚衆，如伊格工程師（Ingénieur Ilg）曾為阿比西尼亞王梅奈里克（Ménélik）之國卿，蒙津格（Walter Munzinger）曾周歷阿比西尼亞之邊境，任東蘇丹總督，對於當地之開化，厥功甚偉。巴洛人布喀德（Johann Ludwig Burckhardt）對於回教國家之研究發現甚多，為進入麥加聖城之第一個歐洲人，挪維爾（Edward Naville）則為上埃及之大探險家之一。爾納爾（Ch. J. Bernard）曾主持荷印巴維亞之農工商業部。泰勒爵士（Sir Arnold Theiler）於特蘭士瓦（Transvaal）創建世界最重達要之獸醫研究所，窩德州人塔爾登（Henri A. Tardent）曾任澳大利亞政府顧問。

上舉數端，雖無倫次，然已可概見瑞士及瑞士人對於人類文明貢獻之一斑，惟瑞士最傑出之成就乃在其政治組織，在其熔合歐洲諸大文明于一爐，其間一切紛歧矛盾之處不但悉予沖淡，且更互相配合以建樹共同之功業，今日歐洲以至全世界各民族，因近代技術之進步，禍福休戚愈不可分，互相聯繫合作之需要愈見迫切，瑞士各邦之聯盟。雖屬具體而微，然歷久彌堅，可見歐洲以至全世界各民族之大聯盟亦非不可能者也。瑞士之立國，誠可以代表人類團結之思想，協調之精神，共存共榮之理論：證明一切認為人類間傳統之反感係出于自然之結果之說法並無確實之根據，而各民族間並無必須衝突之理由。如人類能集中其自由的及建設的意志，未始不可改變其命運，瑞士可為一象徵，其立國之原則可以成爲一切民族互助共存之萌芽，雨果（Victor Hugo）氏曾預言曰：『在歷史中，最後優勝，必屬瑞士』。瑞士一大政治家亦以同樣之思想稱：『余所見之格魯特里（Gruith）不僅爲荒僻之草

場，吾人之祖先曾在此聚會，爲彼等第一次之聯盟，向上帝宣誓，格魯特里更爲人類團結及公理之理想，此種理想乃發自質樸之心魂，故最爲崇高」。

12/20/00

BC
52.2

185
26